

股票代號：2009



第一伸銅科技

110年報

ANNUAL REPORT 2021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COPPER TECHNOLOGY CO., LTD.

中華民國一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fcft.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姓 名：洪 茂 陽

職 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7)2814161 分機 200

E-mail：myhung@hegroup.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 名：劉 秀 美

職 稱：會計處經理

聯絡電話：(07)2814161 分機 420

E-mail：misherr@hegroup.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地 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70號4樓

電 話：(07)281-4161(總機)

2.臨海廠：地 址：812 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一路479號

電 話：(07)802-3811(5線)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課

地 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10號11樓

電 話：(02)2771-7611(總機)

網 址：www.fcht.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楊博任、許振隆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電 話：(07)213-0888

網 址：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fcht.com.tw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6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6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6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7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48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9
肆、募資情形.....	50
一、資本及股份.....	50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暨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4
伍、營運概況.....	55
一、業務內容.....	5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9
三、從業員工資料.....	64
四、環保支出資訊.....	64
五、勞資關係.....	65
六、資通安全管理.....	68
七、重要契約.....	70
陸、財務概況.....	7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7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7
一、財務狀況.....	77
二、財務績效.....	78
三、現金流量.....	7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0
六、風險事項.....	81
七、其他重要事項.....	82
捌、特別記載事項.....	8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3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7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7
玖、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7

一、前一年度(110年)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110年度主要業務為製造各種合金銅片供內外銷，全年營業收入3,218,804仟元，營業成本2,896,491仟元，營業費用65,900仟元，營業淨利256,413仟元，營業外淨收入210,083仟元，本期稅前淨利466,496仟元，所得稅費用43,821仟元，本期稅後淨利422,675仟元，本期其他綜合利益1,760,348仟元，本期綜合利益總額2,183,023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無編製財務預測不適用。

(三)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比 率
資 產 報 酬 率		5.97%
權 益 報 酬 率		7.69%
占 實 收 資 本 比 率	營 業 淨 損	7.13%
	稅 前 純 益	12.97%
純 益 率		13.13%
每 股 盈 餘 (元)		1.18

(四)研究與發展狀況：

- 1.推廣 C14415 高導電材料，供應汽車電子通訊市場。
- 2.推廣 C1814(OMCL1)之高導、高強度端子材供汽車產業高傳輸率 USB 連接器等市場。
- 3.逐步推展應用於汽車零件的銅合金及 Re-flow 環保鍍錫特性的端子與連接器材料。
- 4.中導、高強度 Corson 合金 C7025、C19010 推廣，供應汽車端子市場。
- 5.推廣 C50710/C50715 合金，供應鋰電池汽車端子市場。
- 6.紅銅散熱材料開發無 Hair Line 高階表面研究。
- 7.開發超厚板紅銅散熱材料之製程研究。
- 8.引線架材燒焯調質之縮短製程研究。
- 9.高性能銅合金低內應力蝕刻材料研究開發。

二、本年度(111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因應市場趨勢，增加半導體導線架材料產量，全力供應國內客戶需求。
2. 導線架材料繼續研製低內應力材料，以符合下游客戶蝕刻製程用之高階產品。
3. 鍍錫材料專攻汽車連接器與端子材及電動工具用電池跨接片各合金材料。
4. 散熱片基材合金朝厚片產品研製，取代進口材料，供汽車和5G產品相關領域之材料。
5. 持續研發自製熔解鑄造高導純銅錠和高性能合金銅錠。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預期銷售數量：14,820 噸/年。

依據：1.再熔電鍍用於汽車端子、連接器市場需求增加。

2.半導體和LED用材料使用量穩定。

3.紅銅電器端子和均熱片用材料品質上可取代進品材料。

4.高階材料尤其是高強度、高導電率材料未來用量需求增加。

5.宅經濟下，無線充電產品需求增加。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全力供應汽車端子連接器市場，以鍍錫產品列為重點。
2. 特殊合金以銅鎳矽、銅鉻鋯合金持續增量供應市場需求。
3. 主力產品汽車連接器、半導體、LED和特殊材料，提高供應量。
4. 充電式無線電動工具用，電池組材料推廣。
5. 5G產品相關的零組件材料推展。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半導體和LED用材料，優先增加產能來滿足國內客戶需求。
2. 高導高強度銅鉻鋯合金持續推廣。
3. 提高汽車連接器、端子的鍍錫材料接單量，並推廣高階合金鍍錫材。
4. 銅鎳矽系列材料穩定品質持續供應客戶需求。
5. 推廣銅錫鎳合金供應作鋰電池組材料。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中國市場一般產品均轉用中國國內銅片廠的材料，台灣銅片廠完全失去優勢，台商不再堅持用台灣材料。黃銅片材料只能供應高品質、高階產品和鍍錫二次加工材料。
2. 受政府產業勞工新政策影響，必需再增加生產單位人員，才能符合設備稼動率。
3. 東南亞依然受到關稅障礙，此區域經營環境處於劣勢。
4. 總體經營環境而言台灣正處於不利環境，除要解決缺工問題及電力綠化之外，產品種類生產比例須作最佳組合調整。
5. 因應新冠病毒全球肆虐，是衝擊也是轉機。雖因生產鏈變化造成波動，也因歐美疫情嚴重造成轉單效應而獲利。

(一)設立日期：民國58年7月28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58年7月28日本公司創立，原名"第一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60年11月30日更名為"第一銅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61年7月15日再更名為"第一銅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63年7月本公司創立時工廠設於高雄市鼓山區，以煉銅加工為主，於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在臨海工業區台機路二十號擴建新廠五千坪，增設全套自動煉銅及壓延設備，生產裸銅線。

民國71年1月於臨海工業區嘉興街四號擴建新廠房20,800多坪，引進最新各種合金銅製品生產技術，生產各種黃銅片、板、管、錠、合金銅及紅銅製品，供應國內各軍公民營企業機構使用及外銷。

民國78年10月20日本公司股票上市。

民國85年為迎合電子業在國內蓬勃發展之需求，再度投資新台幣約八億元，開發磷青銅、引線架銅等高級合金材料，供應國內各軍公民營企業機構使用及外銷。

民國89年7月10日本公司於民國89年股東常會決議將第一銅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商業司於八九年七月十日經(八九)商字第〇八九一二三一七九號函核准更名。

民國89年總產量突破月3,200噸之目標，3C用磷青銅片及電器電子用紅銅片每月產量均超過800噸之目標，同時引線架材正式量產，供應國內外半導體業之需求。

民國90年新設備增加—20Hi壓延機 1台、水平連鑄機1線、鍍錫設備1線。開發汽車連接器及電子另件用鍍錫銅片。

民國92年研發析出合金加工技術，開發Corson合金，供應半導體，汽車端子專用材料；(3C洋白量產，供應電訊零件、手機遮蔽蓋、石英振盪器等高級材料。)

民國93年因應2006年歐洲WEEE規章，擴大推廣綠色環保Reflow鍍錫利基銅片產品。

民國94年增設德製高級精密分條機，提升引線架銅材與環保鍍錫材料供應，並增加一套半連續鑄造設備，提升紅銅產量。增加酸洗機，改善表面處理能力。

民國95年德製高級精密分條機加入生產，可提升引線架供應至800噸/月。CORSON合金用於電訊端子樣品開始進入認證階段。營業額80億、業內盈餘10億再創新高。獲軍方205廠銅盃銅片材料在美國認證合格，並大量供應軍品市場。

民國96年配合LED廣泛應用，增加引線架產能，並發展汽車端子用高性能合金材料，異型素材及CPU散熱基板銅材製造能力提升，提昇引線架表面處理技術進入IC半導體領域。

民國97年著重績效化經營，進行流程改造，提昇良率、生產力，調整生產線產能至3800噸/月，導入固溶化熱處理技術，量化生產特殊合金。

民國98年著重洋白，提高防變色能力研發，提昇異型素材品質，從製造流程創新做起，大幅提昇引線架材良率。

民國99年因應汽車用連接器、端子需求、鍍錫設備作改造提昇速度，增加產量以符合市場需求。

民國100年增加分條機、脫脂機以增加表面處理及分條的能力。

民國101年引進三菱伸銅MAX126生產技術；改善CORSON合金生產工藝增加銅鎳矽合金的供應能力。

民國102年引進三菱伸銅OMCL1合金生產技術，推展高導高強度合金。

民國103年引進日本多溝型薄板異型材設備。

民國104年增加二次加工銅盃設備，黃銅與丹銅二次加工供兵工市場需求。

民國105~106年提升精壓機壓延精度檢測，和分條成品表面品質管控，更新精壓機測厚儀，和檢查表面瑕疵檢知器。

民國107~108年提升燒焯酸洗機功能，全線電控和爐體溫控全面更新。連續燒焯酸洗機第二期爐溫控制系統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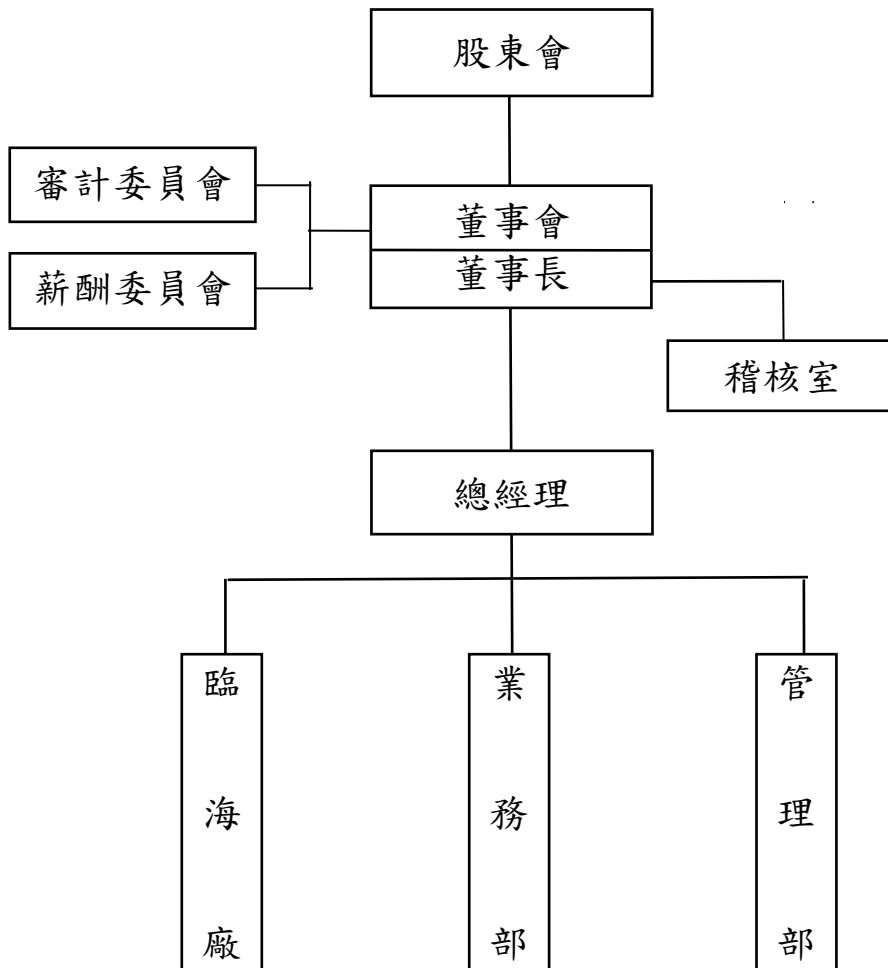
民國109~110年全面改造20Hi精密壓延機的壓延能力，以增加薄板產能，已於110年7月上線。並持續增加檢查表面的瑕疵檢知器。

民國111~112年因應電力綠化及自主發電，於111年3月提出申請計劃。預計111年第四季開始施工、建制。並於112年上線，綠化電能。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系統表



2.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1)管 理 部：掌理公司會計、成本、股務、財務、總務、採購、轉投資、電腦化作業等事項。
- (2)業 務 部：掌理公司營業、運交、貿易及台北、台中地區業務等事項。
- (3)臨 海 廠：掌理公司產品生產計劃、製造、檢驗、品質保證及生產工業技術、產品研發等事項。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

單位：股；日期：111年4月25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 劉宗仁	110.08.27	三年	76.05.12	141,818,196	39.44%	141,818,196	39.44%	—	—	—	—
				92.06.23	312,191	0.09%	312,191	0.09%	6,550,802	1.82%	0	0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 王明仁	110.08.27	三年	76.05.12	141,818,196	39.44%	141,818,196	39.44%	—	—	—	—
				111.03.03	2,808	0.00%	2,808	0.00%	0	0	0	0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 王宏仁	110.08.27	三年	76.05.12	141,818,196	39.44%	141,818,196	39.44%	—	—	—	—
				109.06.11	679,110	0.19%	679,110	0.19%	37	0	0	0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 王鳳絹	110.08.27	三年	76.05.12	141,818,196	39.44%	141,818,196	39.44%	—	—	—	—
				110.03.15	2,400,289	0.67%	2,400,289	0.67%	0	0	0	0
獨立 獨董	胡立仁	110.08.27	三年	104.06.26	0	0	0	0	0	0	0	0
獨立 獨董	鄭調鄉	110.08.27	三年	110.08.27	0	0	0	0	0	0	0	0
獨立 獨董	黃振聰	110.08.27	三年	107.06.28	0	0	0	0	0	0	0	0

註：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

(一)董事資料 2.

日期：111年4月25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國籍或 註冊地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備註 註3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華榮電線電纜 (股)公司 代表人： 劉宗仁	男 56-65歲	中華民國	美國哥倫比亞學院企業管理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長 華和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時報社(股)公司董事長	董 事 董 事	王鳳絹 王宏仁	二親等 二親等	—
董 事	華榮電線電纜 (股)公司 代表人： 王明仁	男 66-75歲	中華民國	中原理工學院工業工程系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 台灣時報社(股)公司董事及總 經理 盛豐有限公司負責人	無	—	—	—
董 事	華榮電線電纜 (股)公司 代表人： 王宏仁	男 66-75歲	中華民國	美國林登伍德學院企業管理 碩士	無	董 事 董 事	劉宗仁 王鳳絹	二親等 二親等	—
董 事	華榮電線電纜 (股)公司 代表人： 王鳳絹	女 56-65歲	中華民國	美和護理專科學校	華鴻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美達(股)公司監察人	董 事 董 事	劉宗仁 王宏仁	二親等 二親等	—
獨 立 董 事	胡立仁	男 66-75歲	中華民國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會計 學系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無	—	—	—
獨 立 董 事	鄭調鄉	男 66-75歲	中華民國	國立中興大學 企業管理系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無	—	—	—
獨 立 董 事	黃振聰	男 56-65歲	中華民國	紐約大學 企管(主修財務)博士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專任副教授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 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睿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無	—	—	—

註 1：本公司之董事，前揭期間未有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

註 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 3：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 年 4 月 25 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2)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32.96%)、華鴻投資(股)公司(6.84%)、王楊碧娥(3.49%)、王鳳淑(2.55%)、王文伶(2.20%)、王宏仁(2.12%)、王玉發(1.75%)、王宏銘(1.46%)、陳坤榮(0.80%)、美達股份有限公司(0.62%)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 年 4 月 25 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2)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39.44%)、王玉發(7.98%)、王楊碧娥(2.52%)、王文伶(1.82%)、王鳳絹(0.67%)、國際拆船企業(股)公司(0.50%)、王鳳淑(0.43%)、王宏銘(0.41%)、王鳳琴(0.23%)、王宏仁(0.19%)
華鴻投資(股)公司	香港商恭盛實業有限公司(79.79%)、王文伶(3.19%)、王鳳絹(3.19%)、王鳳淑(3.19%)、王宏仁(3.19%)、王宏銘(2.87%)、王郁婷(2.13%)、王玉發(1.07%)、王鳳琴(0.85%)、王楊碧娥(0.53%)
美達股份(有)公司	王玉發(25.26%)、王文伶(16.32%)、王楊碧娥(15.79%)、王鳳絹(15.79%)、王鳳淑(15.79%)、王宏仁(5.26%)、王宏銘(5.26%)、王郁婷(0.53%)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一)董事資料 3.

1.董事專業資格資訊揭露：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劉宗仁	劉宗仁先生主修企業管理，擔任華榮集團董事約 20 年，熟悉本公司組織與業務運作，具備經營管理、經濟與市場產業發展之營運判斷力等，擁有領導公司邁向永續經營所需之專業與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王明仁	王明仁先生畢業於中原理工學院工業工程系，任職台灣時報社專業經理人 30 年以上，參與建廠工程、機械設備採購及工廠生產製造等擁有實務經驗，具備豐富機械工程、生產管理之專業與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王宏仁	王宏仁先生主修企業管理，曾任台灣時報社(股)公司董事長，擁有專業領導、經營管理之能力，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王鳳絹	王鳳絹小姐擔任華鴻投資公司監察人 10 年以上，累積投資理財之判斷及經驗，對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等有決策能力，具公司業務所需之專業與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胡立仁	胡立仁先生畢業於政治大學會計學系，曾任中國鋼鐵公司財務部門助理副總經理、中盈投資開發公司總經理及董事長，對產業具豐富相關經驗，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及經營管理等專業資格，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鄭調鄉	鄭調鄉先生畢業於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曾任台南市銀行公會理事長、大高雄銀行公會理事長、台灣銀行台南分行經理、台灣銀行鳳山分行經理等多間台灣銀行分行經理，專精於財務金融領域，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黃振聰	黃振聰先生畢業於紐約大學企管(主修財務)博士，現任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專任副教授、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叡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專精於財務管理之研究，具備五年以上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副教授資格，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1: 專業資格與經驗: 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 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 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 其 他 公 司 董 事 數 目
胡立仁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已符合下述獨立董事評估條件：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無
鄭調鄉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無
黃振聰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3.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超過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本公司亦注意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年齡、國籍、專業知識與經驗。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本公司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營運判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經營管理能力。(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6)國際市場觀。(7)領導能力。(8)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包含 3 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比率為 43%，獨立董事任期均不超過九年，其資格條件均符合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規範。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未發生轉換其身分之情事。各董事得以客觀行使職權，且董事間超過半數之席次，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情事。落實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國籍	年齡	性別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專業多元化							
					三年以下	三年至九年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董事長	劉宗仁	中華民國	56-65 歲	男	—		✓	✓	✓	✓	✓	✓	✓	✓
董事	王明仁	中華民國	66-75 歲	男	—		✓		✓	✓	✓	✓	✓	✓
董事	王宏仁	中華民國	66-75 歲	男	—		✓		✓	✓		✓	✓	✓
董事	王鳳絹	中華民國	56-65 歲	女	—		✓		✓	✓			✓	✓
獨立董事	胡立仁	中華民國	66-75 歲	男		✓	✓	✓	✓	✓	✓	✓	✓	✓
獨立董事	鄭調鄉	中華民國	66-75 歲	男	✓		✓	✓	✓	✓		✓	✓	✓
獨立董事	黃振聰	中華民國	56-65 歲	男		✓	✓	✓	✓	✓		✓	✓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董事會成員至少含一位女性	已達成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	已達成
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已達成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1.

單位：股；日期：111年4月25日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總 經 理	洪 茂 陽	107.04.01	2,265	0.00%	0	0	0	0
廠 長	蕭 慶 順	102.01.01	0	0	0	0	0	0
副 廠 長	石 飛 鵬	109.06.01	0	0	0	0	0	0
經 理	鄭 連 繙	107.04.01	0	0	0	0	0	0
經 理	金 立 榮	103.04.01	0	0	0	0	0	0
經 理	姜 清 山	104.06.01	0	0	0	0	0	0
經 理	高 碧 燦	105.09.01	0	0	0	0	0	0
經 理	劉 銘 元	111.04.01	0	0	0	0	0	0
會計主管	鄔 家 鈺	92.03.17	0	0	0	0	0	0
財務主管	洪 毅 倩	111.01.10	0	0	0	0	0	0
公司 治 理 主 管	魯 秀 英	110.05.10	0	0	0	0	0	0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

日期：111年4月25日

職稱 (註1)	姓名	性別	國籍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洪茂陽	男	中華民國	曾任本公司工廠製造部門經理 曾任本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 代總經理 屏東農專農機科	無	無	—	—	—
廠長	蕭慶順	男	中華民國	曾任本公司製造處、 技術處副處長及副廠長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	無	無	—	—	—
副廠長	石飛鵬	男	中華民國	曾任本公司熔軋處副理、課長 中正理工學院機械工程系	無	無	—	—	—
經理	鄭連繡	男	中華民國	曾任本公司品保處經理、 技術處副理、課長及副廠長 逢甲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無	無	—	—	—
經理	金立榮	男	中華民國	曾任本公司業務部及營業處副理 、營業處及國外營業處課長 加拿大康可迪亞大學國貿系	無	無	—	—	—
經理	姜清山	男	中華民國	曾任本公司處理處經理、副理 高雄工專電子科	無	無	—	—	—
經理	高碧燦	男	中華民國	曾任本公司技術處副理、課長 義守大學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	無	無	—	—	—
經理	劉銘元	男	中華民國	曾任本公司技術處副理 高雄海專造船科	無	無	—	—	—
會計主管	鄔家鈺	女	中華民國	私立東海大學會計系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主管 松瑞製藥(股)公司董事 景傳光電(股)公司董事 國際聯合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	—	—
財務主管	洪穀倩	女	中華民國	逢甲大學 經濟學系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處經理及財務主管	無	—	—	—
公司治理 主 管	魯秀英	女	中華民國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處經理及公司治理主管	無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經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經理等職級以上於前揭期間未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任職。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股；日期：110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註12)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副金 (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公司 代表人：劉宗仁	1,723	不適用	0	不適用	276	不適用	12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50%	--	0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公司 代表人：林明祥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276	不適用	12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09%	--	0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公司 代表人：王宏仁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276	不適用	12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09%	--	0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公司 代表人：王宏銘	33	不適用	0	不適用	-	不適用	1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01%	--	0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公司 代表人：王鳳嫻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276	不適用	96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09%	--	0
獨立董事	胡立仁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276	不適用	36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15%	--	0
獨立董事	鄭崑發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180	不適用	24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10%	--	0
獨立董事	鄭腳腳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96	不適用	124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05%	--	0
獨立董事	黃振聰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276	不適用	36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15%	--	0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配合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經董事會通過每月給付每位獨立董事固定金額之執行業務車馬費。

(2)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註8)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低於1,000,000元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祥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王宏仁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王宏銘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王鳳娟 獨立董事：胡立仁 獨立董事：鄭崑發 獨立董事：鄭調鄉 獨立董事：黃振聰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祥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王宏仁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王宏銘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王鳳娟 獨立董事：胡立仁 獨立董事：鄭崑發 獨立董事：鄭調鄉 獨立董事：黃振聰	所有公司(註9)I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劉宗仁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劉宗仁	不適用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9	9	不適用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四)。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或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2：本公司於110年8月27日全面改選：劉宗仁、林明祥、王宏仁、王鳳娟皆為法人代表人，並選任獨立董事三人胡立仁、鄭調鄉、黃振聰。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本公司已於106年6月30日股東會董監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元；日期：110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總經理	洪茂陽	1,321	不適用	79	不適用	742	不適用	265	0	不適用	0.57%	不適用	0
廠長	蕭慶順	1,204	不適用	73	不適用	617	不適用	240	0	不適用	0.50%	不適用	0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洪茂陽、蕭慶順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不適用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四)。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註 1)

單位：仟元；日期：110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 6)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 5)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不適用													

註 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 A+B+C+D 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5)。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 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7：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仟元、股；日期：110 年 12 月 31 日

	職 稱 (註 1)	姓 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洪茂陽	0	1,314	1,314	0.31%
	廠 長	蕭慶順				
	副廠長	石飛鵬				
	經 理	鄭連繙				
	經 理	金立榮				
	經 理	姜清山				
	經 理	高碧燦				
	會計主管	鄔家鈺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1)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6)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含本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含本公司)
董事	1.23%	不適用	3.99%	不適用
監察人	不適用		不適用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07%		3.70%	

說明：

- 1.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據公司薪酬理念並參考同業水準，明訂於公司章程第39條，授權董事會制定，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另給付經理人之酬金係依據公司薪資標準及員工獎勵金給付辦法辦理。
- 2.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酬金，考量當年度公司營運績效、稅後盈餘及公司章程所訂比例，經理人之酬金，除前述之依據外，另納入個人考績及對公司之貢獻度，做為給付之參考，故公司經營績效直接影響酬金之發放。
- 3.本公司經理人薪資組合為本俸、效率津貼、伙食津貼、主管津貼、交通津貼。
- 4.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維持本公司現行董監事酬金發放標準及經理人薪資、員工獎金制度；給付酬金與未來風險並無關聯性。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席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劉宗仁	6	0	100.00%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王宏銘	0	1	0.00%	110.02.05解任(應出席1次)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王鳳絹	4	1	66.67%	110.03.15就任 (應出席5次)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祥	6	0	100.00%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王宏仁	6	0	100.00%	
獨立 董事	胡立仁	5	1	83.33%	
獨立 董事	鄭崑發	4	0	100.00%	110.08.27改選解任 (應出席4次)
	鄭調鄉	2	0	100.00%	110.08.27改選就任 (應出席2次)
獨立 董事	黃振聰	4	1	66.6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110.03.22：110年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解除新任董事或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10.03.22：110年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長之報酬案。

110.08.06：110年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股務作業內部控制制度」案。

以上三個議案內容均經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110.03.22 董事會：本公司董事長之報酬案。

本案於討論前，董事長劉宗仁先生聲明於本案為當事人，就本議題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而自行迴避，暫時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並由董事長指定董事林明祥先生暫代主席，本案除劉董事長因利害關係迴避暫時離席而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5.10 董事會：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本案於討論前，獨立董事胡立仁先生及黃振聰先生聲明於本案為當事人，就本議題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而自行迴避，暫時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除獨立董事胡立仁先生及黃振聰先生因利害關係迴避暫時離席而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8.27 董事會：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案。

本案於討論前，出席獨立董事胡立仁、鄭調鄉及黃振聰先生共3席，因於本案為當事人，就本議題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而自行迴避，暫時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暫時離席而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成員各具備執行業務所需之專業知識、專業技能與素養，依據法令規定、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提供營運方針、財務規劃與專業技術，在營運發展上提供有效具體的意見與諮詢。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若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均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2.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於本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

3. 本公司為鼓勵董事進修，提供董事參加課程，以增加其執行職能及符合董事進修時數之要求。

4. 本公司已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成立薪酬委員會及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委任薪酬委員三名執行薪酬職能，且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委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情形。

5. 為提升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職能，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於 107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董事所組成，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協助董事會執行監督職責，負責執行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6. 本公司自 108 年起每年投保董事責任險。

7. 本公司依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進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每年定期評估一次。110 年度評估結果已提報 111 年第一次董事會報告。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1)	評估期間 (註2)	評估範圍 (註3)	評估方式 (註4)	評估內容 (註5)
每年執行一次	110.1.1.~ 110.12.31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考核自評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進行績效評估	1.董事會績效評估：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本公司已完成 110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採用問卷方式進行自評，由本公司議事單位回收統計評估結果並提送 111 年第一次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董事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86 分(滿分 5 分)，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88 分(滿分 5 分)，顯示整體董事會運作良好；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績效自評結果，平均分數為 4.95 分(滿分 5 分)，顯示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註1、註2)	備 註
獨立董事	胡立仁	4	0	100%	
獨立董事	鄭崑發	3	0	100%	110.08.27改選解任 (應出席3次)
	鄭調鄉	1	0	100%	110.08.27改選就任 (應出席1次)
獨立董事	黃振聰	2	1	5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0.03.22 第一屆第十二次	1.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別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新任董事或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3. 出具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本公司董事長之報酬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5.10 第一屆第十三次	1. 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8.06 第一屆第十四次	1. 110 年第二季個別財務報表案。 2. 修訂「股務作業內部控制制度」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11.08 第二屆第一次	1. 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內容獨立董事有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無此情形。

審議事項主要包括：

-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方式：

- 1.內部稽核主管於審計委員會中向獨立董事進行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修訂討論；稽核人員依規定每月稽核報告陳核後送獨立董事查閱，稽核主管亦於董事會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獨立董事認為必要時，可直接與內部稽核主管以電話、電子信件或面對面方式進行溝通及詢問。
- 2.獨立董事於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進行溝通；會計師針對財務報告之查核或核閱結果及擬出具之查核或核閱意見向獨立董事作一完整性之書面及說明報告，並就 1.獨立性聲明 2.查核(核閱)人員查核(核閱)財務報告之責任 3.出具核閱結論之類型 4.查核(核閱)範圍 5.查核(核閱)發現 6.年度查核規劃 7.重要法令更新等議題進行溝通。會計主管列席並適時提供相關之必要資訊；獨立董事認為必要時，可直接與會計師以電話、電子郵件或面對面方式進行溝通及詢問。
- 3.溝通頻率：召開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稽核主管、會計師及會計主管等進行溝通。明細如下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
110 年 03 月 22 日	110 年 03 月 22 日
110 年 05 月 10 日	110 年 05 月 10 日
110 年 08 月 06 日	110 年 08 月 06 日
110 年 11 月 08 日	110 年 11 月 08 日

(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10/03/22	1. 109 年 12 月~110 年 1 月份稽核工作報告 2. 109 年內控自評作業評估完成及出具 109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書面查閱及董事會報告，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異議。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董事會決議。
110/05/10	1. 110 年 2~3 月份稽核工作報告	書面查閱及董事會報告，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異議。
110/08/06	1. 110 年 4~6 月份稽核工作報告 2. 修訂「股務作業內部控制制度」	書面查閱及董事會報告，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異議。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董事會決議。
110/11/08	1. 110 年 7~9 月份稽核工作報告 2. 111 年度稽核計劃	書面查閱及董事會報告，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異議。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董事會決議。

(三)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10/03/22	1. 本公司 109 年年度財務報表相關事項，進行溝通與討論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董事會決議
110/05/10	1. 本公司 110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相關事項，進行溝通與討論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10/08/06	1. 本公司 110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相關事項，進行溝通與討論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10/11/08	1. 本公司 110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相關事項，進行溝通與討論 2. 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案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經111年5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揭露。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一)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本公司網站亦設有利害關係人聯絡窗口。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重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並依法令規定申報。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重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三)公司於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於報告事項提出後實施「不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資金不貸與他人」，並訂定「關係人交易管理」、「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四)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為避免資訊不當洩漏，確保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每年外訓上課，並由股務單位主辦「防範內線交易法令宣導」講座，召集公司相關人員宣導何謂內線交易及概念解析，並說明相關禁止內線交易法律之規範及案例，以強化本公司相關人員防範內線交易觀念及建立控制程序和有效防範措施，並健全公司治理。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是	否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是	否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是	否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運作情形(註1)
摘要說明

識、技術及素養。各董事憑藉其專業之領導決策判斷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及財務管理目標及落實識，以落實執行多元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情形可參閱第12頁。
(二) 本公司於100年12月5日董事會決議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另經107年6月28日股東會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除上述兩委員會外，本公司目前尚無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 本公司已於109年3月23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並於每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績效評估，110年績效評估之結果已於111年3月21日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之政策、制度，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四) 本公司每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將110年度評估結果提報110年11月8日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經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如下)，評估委任之簽證會計師其獨立性應屬允當。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指標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簽證會計師無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	是	符合
簽證會計師無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股東。	是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及股東會議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錄等)?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事務？	✓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發言人負責公告、集會說明書及揭露行程於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告並早報公告月份營運情形？	✓ ✓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已揭露公司基本資料及業務資訊，正評估增加英文財務資訊、股務資訊等。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關係人之權利、風險管理政策之執行情形、客戶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最近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劉宗仁	110/08/27	110/09/01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 司治理論壇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王宏仁	110/08/27	110/10/27	110/10/27	財團法人台灣 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 永續經營研習班 (第17期)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王鳳絹	110/08/27	110/12/07	110/12/07	臺灣證券交易 所	2021國泰永續金 融暨氣候變遷高 峰論壇	6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林明祥	110/08/27	110/05/07	110/05/07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以風險角度看企 業永續治理—從 公司治理到ESG	3
獨立董事	胡立仁	110/08/27	110/11/05	110/11/05	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證券暨期 貨市場發展基 金會	110年度內外部人 股權交易法律遵 循宣導說明會	3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訖			
獨立董事	鄭調鄉	110/08/27	110/09/01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獨立董事	黃振聰	110/08/27	110/11/09	110/11/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獨立董事	黃振聰	110/08/27	110/08/09	110/08/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獨立董事	黃振聰	110/08/27	110/11/30	110/11/3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後疫情時代全球經濟趨勢與投資策略	3
獨立董事	黃振聰	110/08/27	110/11/30	110/11/3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2022年經濟發展趨勢與展望	3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經營團隊依公司營運狀況分析風險類別，財務風險、供應鏈與原物料風險、氣候變遷風險、環境及安全衛生管理風險、資訊安全疑慮、工廠管理風險等訂出管控策略及作法，並由經辦單位負責執行。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同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客戶新需求、新項目開發在技術上全力配合。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並於110年8月6日第四次董事會報告續保情形。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就臺灣證券交易所治理中心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110年已改善情形：

1. 公司董事會成員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
2. 公司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3. 公司上傳英文版年報。
4. 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並於網站及年報說明職權範圍、業務執行重點及進修重點。

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 公司發布英文重訊。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政策及制度，本公司已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於 100 年 12 月 5 日經 100 年第四次董事會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經董事會通過委任胡立仁、鄭調鄉、黃振聰三人為第五屆薪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至本屆董事任期屆滿日 113 年 8 月 26 日止，並互推胡立仁為召集人。

2.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薪酬委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詳細職責範圍請至交易所網站參考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

(交易所網站：<http://mops.twse.com.tw> 點選「公司治理」項下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搜尋)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1 年 4 月 25 日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胡立仁		參閱第 10 頁至第 12 頁 (一)董事資料 3.	0
獨立董事	鄭調鄉			0
獨立董事	黃振聰			2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10年8月27日至113年8月26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胡立仁	3	0	100%	
委員	鄭崑發	2	0	100%	110.08.27改選解任 (應出席2次)
	鄭調鄉	1	0	100%	110.08.27改選就任 (應出席1次)
	黃振聰	1	1	33.3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0.03.22 第四屆 第七次	1.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案。 2.本公司董事長之報酬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5.10 第四屆 第八次	1.本公司員工薪資調整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8.06 第五屆 第一次	1.檢討本公司董事之各類薪酬案。 2.檢討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結構與績效、評核辦法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設立永續發展推動小組，執行永續發展相關活動，揭露於年度出版之永續報告書章節中。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		由永續發展推動小組，訂定ESG風險管理及評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本公司依據銅鑄造業對環境污染進行管控與改善。如增設集塵設備，污水處理嚴加管控，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已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有效日期：2022年3月31日，登錄號碼:UCS-E-13-010。2022年2月22日，重新驗證完成，待發證。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本公司珍惜地球資源，對廠內可回收使用物料，執行回收可能性評估與執行，如回收銅片保護紙、棧板等。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三) 主要產品以銅金屬加工製造板帶形狀半成品供應下游客戶，原料供應穩定。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1.本公司已自行統計過去2年臨海廠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清理量。 2.淘汰舊型空壓機，更換高效低耗能的空壓機，已規劃太陽能發電系統，預定裝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教育，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p>是</p> <p>否</p>	<p>置容量1235瓩。用水與廢棄物則以循環再利用方式減量。</p> <p>3.尚未推動第三方驗證活動。</p> <p>(一) 依據政府公佈之勞動法規，訂定員工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辦法，並確實執行。</p> <p>(二) 依勞基法制定薪酬、休假相關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規提撥福利金，福利員工。</p> <p>(三) 工廠內員工公廁定期清掃，夜間照明保持明亮，廁所內清潔水一律採用自來水，飲水機定期檢測，教育員工定期更換、維護工作環境，員工衛生安全習慣。</p> <p>(四) 每年由環安室負責安排吊車、堆高機受訓取證照，增加員工額外專長。</p> <p>(五) 本公司所交給客戶之產品符合歐盟有害物質管制規定。本公司也有提供聯繫窗口及聯絡方式給客戶作為反應的管道。</p> <p>(六) 本公司有訂定供應商承諾在環境保護、勞工安全衛生及勞動權利上遵守相關法令法規之規定，並規定供應商須簽署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給本公司。</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p>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p>是</p> <p>否</p>	<p>1. 本公司編制110年度ESG永續報告書，係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永續性報導準則（GRISTANDARDS）核心選項來撰寫，並參照「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指引，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4) (SASB)、行業準則(金屬採礦業)、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框架，進行資訊揭露。 2. 尚未推動第三方驗證活動。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運作情形請參閱「2021 永續發展報告書」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請上網查詢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專項介紹 http://www.fcht.com.tw/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註4：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參、公司治理報告

110 年報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恪遵法令及謹守道德規範，除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規章法令外，並以廉潔、公平透明、自律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落實各項道德規範政策，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謀求永續發展。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且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 但本公司為防範不誠信行為，訂定工作規則、獎懲辦法及相關管理作業。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	✓		(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檢舉、申訴辦法，落實執行，並檢討修正。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 訂有員工行為及倫理規範，確保無營私舞弊、品工行為不得接受廠商邀請之應酬及財物饋贈。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	(二) 但針對擔任營業、採購、成品倉儲、監工等職務者，均以內控稽核制度查核，以防範弊端。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建置公開公平之採購發包機制，以公開招標，透過電子交易平台採購發包系統進行作業。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	✓		(四) 全面推行作業電腦化，將人事、財務、營業、生產、資材及工程等管理機能串連，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是	否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一) 公司是否訂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且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其他商業行為有關係法令，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作各項專案查核。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之查詢方式：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公司治理項下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及訓練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總經理	洪茂陽	110/10/22	110/10/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高峰論壇—實踐 ESG 落實治理與永續發展	6
副廠長	石飛鵬	110/10/22	110/10/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高峰論壇—實踐 ESG 落實治理與永續發展	6
經理	鄭連繙	110/10/22	110/10/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高峰論壇—實踐 ESG 落實治理與永續發展	6
經理	高碧燦	110/10/22	110/10/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高峰論壇—實踐 ESG 落實治理與永續發展	6
財務部門主管	林明祥	110/05/07	110/05/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以風險角度看企業永續治理—從公司治理到ESG	3
		110/09/01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
公司治理主管	魯秀英	110/09/01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110/09/17	110/09/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	3
		110/10/28	110/10/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10/11/05	110/11/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內部稽核主管	江皖蘭	110/11/09	110/11/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會計主管	鄒家鈺	110/09/09	110/09/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2.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會計師執照1人、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證照5人、證券經紀商業務員證照1人。

3.訂定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 (1)本公司依規定訂定員工「工作規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用以規範員工的行為。
- (2)對員工利用職權謀取不法利益、接受招待、饋贈、收受回扣、侵佔公款，或其他不法利益訂有懲處，以杜絕不誠信行為，對員工教育訓練及不定時宣導，並透過內部稽核單位的查核機制，防範舞弊行為發生。

4.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1)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中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公開資訊申報均依據權責主管簽核後，由專職人員之電腦安裝「憑證軟體」搭配金鑰使用予以控管，始得上傳公告申報。
- (2)設置發言人制度，凡公司有重大資訊對外發言，由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遵循法令規章部分採全部法令規章均聲明)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03月21日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03月2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10.08.27	110年股東常會	1. 承認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通過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股東會當日公告決議事項。
		2. 承認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	照案執行且授權董事長訂定110年9月20日為配息基準日並於110年10月14日起發放現金股利。(每股分配現金股利0.8元)。
		3.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110股東會通過後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4. 通過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董事當選名單：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代表人：劉宗仁、林明祥、王宏仁、王鳳絹。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胡立仁、鄭調鄉、黃振聰。	110年9月10獲經濟部商業司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5.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或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依股東會決議後已完成公告。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
110.01.11	110年第一次董事會	1. 通過推選董事長案。
110.03.22	110年第二次董事會	1. 通過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案。 2. 通過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個別財務報表案。 3. 通過109年度盈餘分配案。 4. 通過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5.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或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6. 通過召開110年股東常會案。 7. 通過出具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8. 通過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9. 通過臨海廠汰舊換新設備案。 10. 通過對廠商之銷貨額度案。 11. 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12. 通過董事長之報酬案。
110.05.10	110年第三次董事會	1. 通過110年股東常會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2. 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 3. 通過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4. 通過員工薪資調整案。
110.08.06	110年第四次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110年第二季個別財務報表案。 2. 通過重新訂定召開110年股東常會日期及地點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務作業內部控制制度」案。 4. 通過修正本公司110年度營業預算案。
110.08.27	110年第五次董事會	1. 通過推選董事長案。 2. 通過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案。
110.11.08	110年第六次董事會	1. 通過110年第三季個別財務報表案。 2. 通過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案。 3. 通過111年度稽核計畫案。 4. 通過111年度投資理財需要買賣股票額度案。 5. 通過聘任111年度顧問案。 6. 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增加融資額度案。 7. 通過臨海廠廠房屋頂設置太陽能再生能源設備案。 8. 通過檢討本公司董事之各類薪酬案。 9. 通過檢討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結構與績效、評核辦法案。
111.03.21	111年第一次董事會	1. 通過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案。 2. 通過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個別財務報表案。 3. 通過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案。 5. 通過召開111年股東常會案。 6. 通過111年度營業預算案。 7. 通過出具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8. 通過擬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9. 通過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變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案。 10. 通過臨海廠經理級人事異動之薪資調整案。 11. 通過111年度買賣股票額度案。 12.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之各類薪酬案。 13. 通過對廠商之銷貨額度案。 14. 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111.05.09	111年第二次董事會	1. 通過111年第一季個別財務報表案。 2. 通過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案。 3. 通過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11 年 4 月 25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王宏銘	106.06.30	110.01.11	私務繁忙
財務主管	林明祥	89.06.20	111.01.10	辭世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博任、許振隆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1,280	345	1,625	稅務簽證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例如稅務簽證、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輪調之需要，自 105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起，簽證會計師由楊博任會計師、陳國宗會計師變更為楊博任會計師、許振隆會計師。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註 1)	姓 名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111年4月25日止 (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劉宗仁	0	0	0	0
董 事 長 (三 席)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王明仁	0	0	0	0
及大股東	代表人：王宏仁	0	0	0	0
	代表人：王鳳絹	0	0	0	0
獨立董事	胡 立 仁	0	0	0	0
獨立董事	鄭 調 鄉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 振 聰	0	0	0	0
總 經 理	洪 茂 陽	0	0	0	0
廠 長	蕭 慶 順	0	0	0	0
副 廠 長	石 飛 鵬	0	0	0	0
經 理	鄭 連 繡	0	0	0	0
經 理	金 立 榮	0	0	0	0
經 理	姜 清 山	0	0	0	0
經 理	高 碧 燦	0	0	0	0
經 理	劉 銘 元	0	0	0	0
公司治理主管	魯 秀 英	0	0	0	0
財務主管	洪 毅 倩	0	0	0	0
會計主管	鄔 家 鈺	0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股權移轉資訊：不適用(股權移轉之相對人非關係人)。

(三)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股權質押之相對人非關係人)。

參、公司治理報告

110 年報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占例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單位：股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141,831,792	39.44%	—	—	—	—	王玉發、王鳳淑	該公司之董事	
董事長：劉宗仁	312,191	0.09%	6,550,802	1.82%	—	—	王玉發、王楊碧娥 王文伶、王鳳絹、王鳳淑 王宏銘、王鳳琴、王宏仁	二親等內親屬	
王玉發	28,683,772	7.98%	9,048,218	2.52%	—	—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劉宗仁、王楊碧娥、王文伶 王鳳絹、王鳳淑、王宏銘 王鳳琴、王宏仁	董事長為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王楊碧娥	9,048,218	2.52%	28,683,772	7.98%	—	—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王玉發、劉宗仁、王文伶 王鳳淑、王鳳絹 王宏銘、王鳳琴、王宏仁	董事長為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王文伶	6,550,802	1.82%	312,191	0.09%	—	—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國際拆船企業(股)公司 王玉發、王楊碧娥、劉宗仁 王鳳絹、王鳳淑、王宏銘 王鳳琴、王宏仁	董事長為二親等內親屬 該公司之董事 二親等內親屬	
王鳳絹	2,400,289	0.67%	—	—	—	—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王玉發、王楊碧娥、劉宗仁 王文伶、王鳳淑、王宏銘 王鳳琴、王宏仁	董事長為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國際拆船企業(股)公司	1,798,597	0.50%	—	—	—	—	王文伶、王宏仁	該公司之董事	
董事長：黃尚三	63,967	0.02%	—	—	—	—	無	無	
王鳳淑	1,529,987	0.43%	—	—	—	—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王玉發、王楊碧娥、劉宗仁 王文伶、王鳳絹、王宏銘 王鳳琴、王宏仁	該公司之董事 二親等內親屬	
王宏銘	1,460,960	0.41%	—	—	—	—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王玉發、王楊碧娥、劉宗仁 王文伶、王鳳絹、王鳳淑 王鳳琴、王宏仁	董事長為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王鳳琴	828,120	0.23%	—	—	—	—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王玉發、王楊碧娥、劉宗仁 王文伶、王鳳絹、王宏銘 王鳳淑、王宏仁	董事長為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王宏仁	679,110	0.19%	—	—	—	—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國際拆船企業(股)公司 王玉發、王楊碧娥、劉宗仁 王文伶、王鳳絹、王宏銘 王鳳琴、王鳳淑	董事長為二親等內親屬 該公司之董事 二親等內親屬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日期：111年3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208,563,824	32.96%	0	0.00%	208,563,824	32.96%
華和工程(股)公司	10,000	0.29%	1,726,000	49.31%	1,736,000	49.60%
亞太電信(股)公司	6,708,441	0.16%	89,087,877	2.06%	95,796,318	2.22%

註：係公司之主要投資。

肆、募資情形

110 年報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額 (元)	股 數	金額 (元)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2 年 7 月	10	359,622,165	3,596,221,650	359,622,165	3,596,221,650	盈餘轉增資 10,734,990 元 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7,156,660 元	無	註

註：92 年 7 月 9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0614 號函核准辦理。

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已上市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359,622,165	0	359,622,165	—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單位：股／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1 年 4 月 25 日

股東結構 數 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1	9	53	61,209	78	61,350
持有股數	30	617,312	145,227,108	210,076,077	3,701,638	359,622,165
持 股 比 例	0.00%	0.17%	40.38%	58.42%	1.03%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111 年 4 月 25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9,192	3,810,122	1.05%
1,000 至 5,000	36,388	70,255,613	19.54%
5,001 至 10,000	3,612	29,060,103	8.08%
10,001 至 15,000	839	10,903,011	3.03%
15,001 至 20,000	557	10,491,652	2.92%
20,001 至 30,000	344	8,947,817	2.49%
30,001 至 40,000	140	5,085,266	1.41%
40,001 至 50,000	82	3,905,084	1.09%
50,001 至 100,000	124	8,805,693	2.45%
100,001 至 200,000	40	5,774,898	1.61%
200,001 至 400,000	14	3,658,006	1.02%
400,001 至 600,000	7	3,505,253	0.97%
600,001 至 800,000	2	1,287,110	0.36%
800,001 至 1,000,000	1	828,120	0.23%
1,000,001 以上	8	193,304,417	53.75%
合 計	61,350	359,622,165	100.00%

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故不適用。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1 年 4 月 25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141,831,792	39.44 %
王 玉 發		28,683,772	7.98 %

※持股 5% 以上股東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年報刊印日 (註8)
		110 年	109 年	
每 股 市 價 (註1)	最 高	76.60	28.65	55.30
	最 低	19.00	5.35	36.20
	平 均	52.66	18.55	47.52
每 股 淨 值 (註2)	分 配 前	17.92	12.65	18.18
	分 配 後	—	11.85	—
每 股 盈 餘	加權平均股數	359,622,165	359,622,165	359,622,165
	每股盈餘(註3)	1.18	0.22	0.02
每 股 股 利	現金股利	1	0.80	—
	無償 配 股	—	—	—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0	0	0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益比(註5)	44.63	84.32	—
	本利比(註6)	52.66	23.19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1.90%	4.31%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股利政策將著重穩定性原則，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時，應考量未來獲利狀況及營運資金規劃，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盈餘分配應占可分配盈餘數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壹股配發 1.00 元，計配發 359,622,165 元。

3. 本公司股利政策預期無重大變動情形。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並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 110 年度稅前淨利 482,915 仟元（所謂稅前淨利係指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依本公司章程所定成數估列員工酬勞 14,487 仟元及董事酬勞 1,932 仟元。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將該差異數認列為 111 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

① 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 14,487,447 元。

② 以現金分派之董事酬勞 1,931,660 元。

③ 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董事會通過之擬分派金額與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1)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 2,519,336 元。

(2)以現金分派之董事酬勞 419,889 元。

(3)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無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故不適用。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暨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發生上列情形。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如下：

(1)金屬工業製造部：

- 1.各種銅錠、銅合金板片、銅箔、銅管、銅電纜、電積銅、銅電線、銅製品製造加工買賣及外銷貿易。
- 2.前款有關機器之製造買賣及外銷貿易。
- 3.各種舊廢船解體及廢銅鐵買賣。

(2)電子工業製造部：

- 1.印刷電路基板用銅箔、積體電路及各種電路用引線架之製造買賣及外銷貿易。
- 2.以銅為基材之電子材料及原料製造買賣及外銷貿易。

(3)鋼鐵工業製造部：

- 1.各種不銹鋼板、不銹鋼管、不銹鋼製品製造加工買賣及外銷貿易。
- 2.各種鋼板、鋼鐵製品製造買賣及外銷貿易。

(4)營建部：

- 1.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售出租業務。
- 2.家俱製造買賣。
- 3.房屋租、售之介紹業務。
- 4.食品、菸酒之買賣。
- 5.接受委託辦理市地重劃業務。(建築師業務除外)
- 6.停車場、超級市場業務之經營。
- 7.景觀、庭園綠化之設計及施工業務。(營造業務除外、建築師業務除外)
- 8.預拌混凝土之製造買賣業務。
- 9.水泥製品製造買賣業務。

(5)有關進出口買賣及代理業務。

(6)代理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7)H703010 廠房出租業。

(8)H703020 倉庫出租業。

(9)H703030 辦公大樓出租業。

(1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1)黃銅片 7% (2)紅銅片 19% (3)高性能銅片 32%
(4)鍍錫銅片 22% (5)其他 20%。

3.目前主要商品項目：

- (1)黃銅片。
- (2)丹銅片。
- (3)紅銅片。
- (4)磷青銅片。
- (5)高性能銅片。
- (6)環保鍍錫銅片。

4.計畫開發與推廣之新商品：

- (1)半導體蝕刻製程用材料開發。
- (2)銅鎳矽合金研究開發最穩定製程技術工藝。
- (3)高導高強度合金推廣銅鉻鋯合金材料。
- (4)紅銅 CPU 用均熱片，精緻表面製程再提升。
- (5)汽車及高功率散熱專用厚板紅銅。
- (6)汽車再熔電鍍材推廣高階材料。
- (7)充電式電動工具機電池包材料推廣。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現況：①歐洲部份銅片廠開始合併佈置生產電動汽車用銅合金產品。

②原在歐洲生產部份項目繼續移至中國生產，尤其是汽車端子，加上中國國內品牌汽車廠需求量大增，中國成為世界最大的汽車連接器生產國。

③台灣與東南亞市場，因美中貿易戰因素，增加了市場需求。

④LED市場因大陸廠崛起，嚴重衝擊到台灣LED產業鏈。

(2)發展：具有發展空間如下：

①5G設備持續擴展，高導電、高散熱後市可期。

②單體導線架市場和IC用蝕刻材料持續增加，2020年整體半導體逐步成長，並且版圖擴張。

③汽車、電動車用連接器需求增加。

④電動車用電池組及相關充電設備。

⑤宅經濟下各式充動式工具機、家用設備增加。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銅合金原料主要是電解銅板、廢線、鋅、錫與鎳。

- (1)上游：銅片製造廠：如台灣目前有第一伸銅、名佳利、東弘、旺昱。
- (2)中游：精密沖壓廠：如一詮、健策、百容、順德、健和興、松工等。
- (3)下游：電子、半導體、汽車、家電等產業：如封裝廠、汽車零件組立廠、電器零件組立廠。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黃銅片：為一般泛用產品使用最多，台灣產業外移市場縮小，造成競價毛利變低，只能往高階產品發展，但數量有限，需發展二次加工才能保有高毛利。

紅銅片：主要供電器端子、均熱片、汽車端子和變壓器材料，均熱片、汽車端子為高階材料競爭對手較少。

磷青銅片：因導電率低、原料費用高，性能要求不符合新產品性能要求，故需求量逐漸降低。

引線架銅片：半導體單體引線架增加，LED用於民間照明會持續成長。台灣有二家生產及大陸廠大量崛起，造成價格競爭利潤下降，而大陸市場更難切入。

鍍錫銅片：用於汽車端子比電器端子利潤高，汽車端子市場是穩定成長，將來看好此產品。但國內已有二家生產，加上中國銅片廠開始跟進，以後還是會面臨競爭。

高性能材料：如銅鎳矽合金和銅鉻鋁合金，將來市場會持續使用。而電動汽、機車用鋰電池及充電樁會大幅增加。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研究支出	成 果
110 年	1,634	1.開發 C14415 高導電材料，導入汽車電子通訊市場。 2.高端子紅銅散熱材料推展與開發無 Hair Line 之高階表面研究。 3.開發 C1814(OMCL1)高導高強度合金進入量產階段。 4.開發 C19010 之 Corson 合金供應汽車端子市場。 5.C50710/C50715 特殊合金材開發量產導入鋰電池及汽車端子市場。 6.超厚板紅銅散熱材料之製程研究。 7.高階含錫黃銅 C4250 折彎性能提升研究。 8.引線架材燒焯調質之縮短製程研究。

		9.高性能銅合金低內應力蝕刻材料研究開發。
截至年報 刊印日	434	1.20Hi 軋延機改造更新。 2.分條機及酸洗機瑕疵檢知設備導入。 3.連續燒焯爐電控系統改造。 4.S9 分條機電控系統更新。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黃銅高階品和用於半導體市場擴大生產接單，一般性產品不再推廣。
- (2)全力發展汽車端子市場計劃不變，尤其是特殊合金列入重點。
- (3)半導體和 LED 照明用材料穩定目標 500 噸，鍍錫材料合金由黃銅轉向高階合金。
- (4)特殊合金銅鎳矽銅片品質再提升，生產良率提高，逐步提高銷售量。
- (5)特殊合金銅鉻鋯銅片提高供應能力。
- (6)紅銅散熱片品質產量再提升。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銅鎳矽合金系列產品和銅鉻鋯合金擴大供應市場。
- (2)穩定供應 LED 市場，半導體除沖壓製程用材料外，增加蝕刻製程用材料。
- (3)持續供應汽車和電動車用相關銅合金鍍錫材料。
- (4)發展汽機車用鋰電池組的合金材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 (1)黃銅片：台灣、中國、東南亞。
- (2)紅銅片：台灣、中國、日本、東南亞。
- (3)磷青銅：東南亞。
- (4)高性能合金：台灣、中國、東南亞。
- (5)鍍錫銅片：台灣、中國、東南亞。
- (6)特殊合金：台灣、中國、東南亞。

2.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市場占有率：在台灣全部合金總銷售量約占台灣市場 30%。
高階產品部份：高性能、特殊合金等約占台灣市場 60%以上。內外銷比重 61：39。
-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①泛用產品黃銅、磷青銅台灣市場用量減少，必需轉向東南亞市場發展。
 - ②高性能、鍍錫銅片和特殊合金，成長空間依然存在。尤其是電動車組件及汽車端子、無線充電製品和 5G 相關產品，

發展擴量成長機會大。

- ③台灣市場整體雖然成長空間有限，但受惠中美貿易戰、台商回流、疫情轉單效應，市場仍有成長。中國地區成長空間依然大，而東南亞雖有南向政策支持但因關稅障礙成長有限。而日本、韓國這二大市場較難進入。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

- ①具備銅片專業技術，長期與三菱伸銅技術合作，製程能力受客戶信賴。
- ②汽車連接器用鍍錫材料生產技能品質穩定，獲得日本汽車廠肯定。
- ③台灣市場獨占產品有銅鎳矽合金與銅鉻鋯新合金。
- ④產品種類多樣化，供客戶有多樣選擇。
- ⑤半導體材料品質穩定，供給台灣大部份訂單。

(2)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 ①半導體和 LED 用材料製程成熟穩定，且有足夠產能可供應客戶需求。
- ②汽車連接器鍍錫材料需求增加，有足夠產能供應現階段需求。
- ③高階銅鎳矽材料與高導高強度銅鉻鋯合金，提高良率與品質提升，持續增加供貨量。

(3)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

- ①泛用產品，黃銅、磷青銅逐漸已被中國取代，訂單難以恢復。
- ②C19210 單體用材料和 C194 用於低階產品，技術門檻低，難以同中國銅片廠競爭。
- ③國內友廠半導體與鍍錫材料開始增加供應。中國今年也開始生產鍍錫材料，將面臨惡性競爭、毛利降低。
- ④台灣如無法與東南亞國家簽署關稅協議，在東南亞市場將無法面對韓國、中國、日本等國的競爭。
- ⑤台灣將來如開放進口中國銅片，將會面臨更大挑戰。
- ⑥受台灣政府勞動法規影響，生產力降低、增加成本。

(4) 因應對策：

- ①不斷開發新客戶，尤其是日本海外日系客戶。
- ②加快提升高階合金產品市場占有率，如銅鎳矽、銅鉻鋯等合金。

- ③工廠不斷提升生產良率降低成本，增加競爭力。
- ④彈性調整產能利用率，著重生產高階產品用合金。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 (1)黃銅片-----各種電子產品零件、二次加工沖型材料、門鎖之材料與端子類。
- (2)紅銅片-----各種電器零件、汽車端子與CPU用均熱片材料。
- (3)磷青銅片-----各種電器、電腦連接器材料。
- (4)高性能銅片-----二極體、電晶體、積體電路腳架，LED和電器端子。
- (5)特殊合金銅片---各種開關、繼電器、連接器與端子等及充電式電池材料。
- (6)環保鍍錫銅片---汽車、電動車用連接器、電池組件、電器零件。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原料⇒熔解⇒熱壓⇒面削⇒粗壓⇒燒焯⇒表面研磨⇒中壓
⇒燒焯酸洗⇒精壓⇒分條⇒包裝⇒成品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 1. 電解銅板：日本、中國、印尼、南美各國進口。
- 2. 廢銅：主要來源供應商為下游客戶、廢料五金商及電線電纜製造廠。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項目	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項目
1	PAN PACIFIC COPPER CO., LTD.	1,121,811	37.30	無	PAN PACIFIC COPPER CO., LTD.	706,510	38.20	無	PAN PACIFIC COPPER CO., LTD.	219,244	36.85	無
2	AMALGAMET LIMITED	777,984	25.87	無	AMALGAMET LIMITED	327,200	17.69	無	AMALGAMET LIMITED	113,835	19.13	無
3	ASK RESOURCES LTD.	66,727	2.22	無	ASK RESOURCES LTD.	267,031	14.44	無	ASK RESOURCES LTD.	—	—	
4	其他	1,041,158	34.61	—	其他	548,550	29.67	—	其他	261,930	44.02	
	進貨淨額	3,007,680	100.00		進貨淨額	1,849,291	100.00		進貨淨額	595,009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增減變動原因：因應國際銅價劇烈波動降低採購成本。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項目	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客戶 A	326,378	10.14	無	客戶 A	165,193	7.31	無	客戶 A	75,896	9.74	無		
2	其他	2,892,426	89.86	無	其他	2,095,403	92.69	無	其他	703,054	90.26	無		
	銷貨淨額	3,218,804	100.00		銷貨淨額	2,260,596	100.00		銷貨淨額	778,950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增減變動原因：無。

伍、營運概況

110 年報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公噸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10 年度				109 年度			
	產	能	產	量	產	能	產	量
黃銅片	5,200		1,008	210,838	5,200		880	153,289
紅銅片	4,500		2,214	636,460	4,500		2,110	460,895
高性能銅片	7,400		3,549	898,712	7,700		2,412	550,784
鍍錫銅片	3,500		2,503	633,683	3,500		1,708	387,600
其他	6,200		4,084	530,787	6,500		3,924	504,745
合計	26,800		13,358	2,910,480	27,400		11,034	2,057,313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公噸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主要商品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黃銅片	491	112,465	476	108,041	543	98,054	309	55,882
紅銅片	1,443	419,768	756	204,069	1,448	309,911	671	143,104
高性能銅片	2,836	854,776	648	186,310	1,688	392,702	875	194,194
鍍錫銅片	555	149,876	1,855	554,539	417	92,332	1,257	305,698
其他	2,965	242,031	1,348	386,929	3,729	379,479	1,257	289,240
合計	8,290	1,778,916	5,083	1,439,888	7,825	1,272,478	4,369	988,118

三、從業員工資料：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截至111年3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管理人員	60	59	62
	技術人員	17	16	16
	工務人員	169	175	170
	合 計	246	250	248
平 均 年 齡		45.43	45.27	45.53
平均 服務 年資		13.73	13.21	13.8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7	8	7
	大 專	95	97	96
	高 中	97	99	99
	高中以下	47	46	46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30 萬元整。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 1.未來因應對策：提高用水效率，減少廢水、廢氣及廢棄物的產出量。
- 2.可能之支出：改善空污防制設備。

(三)RoHS 相關資訊：本公司已符合 RoHS 規範。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主要如下：

- (1)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外，並加保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員工出差平安保險。
- (2)提供制服補助。
- (3)年度員工健康檢查。
- (4)舉辦年終餐會、摸彩。
- (5)訂有年終獎金發放辦法及提撥員工酬勞。
- (6)屆齡退休人員獎杯。
- (7)設置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按月自公司銷貨收入及下腳收入以固定比例提撥福利金，以從事員工之各項福利措施。
 - a. 員工生日禮金。
 - b. 員工及配偶生育禮金。
 - c. 員工及子女結婚禮金、喜幛、花籃。
 - d. 員工、配偶及子女奠儀金、輓聯、花籃。
 - e. 員工進修暨子女教育獎學金。
 - f. 員工國內外旅遊補助金。
 - g. 康樂活動補助金。
 - h. 員工餐廳、員工伙食團。
 - i. 與臨近幼兒園簽訂特約企業托兒合約。

2. 員工訓練及進修情形：

- (1)每年編列預算配合內部員工教育訓練、派外教育訓練及各類進修補助等制度，實施員工工作技能與知識之教育訓練。
- (2)本公司110年的教育訓練費用支出為92,100元，員工進修訓練實施情形如下：

課程名稱	班次	總人數	總時數	支出金額
管理	3	3	50	8,300
專門研修	2	2	12	5,800
環安衛生	7	8	229	34,000
輻射防護	9	22	129	44,000
合計	21	35	420	92,100

3. 退休制度

為使從業人員在職時能安心工作及維護其退休後生活，依據「勞動基準法（簡稱「勞退舊制」）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簡稱「勞退新制」）制定從業人員退休辦法，以確保員工退休之權益。選擇勞

退舊制之員工，按月依薪資總額之核定比率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職工退休基金；選擇勞退新制之員工，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其他重要協議：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本公司在福利措施、管理制定及勞資互動良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登日止，並無勞資糾紛事件及損失、預計未來亦無此類事件發生。

(三)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屬傳統產業，工作環境潛藏高溫、噪音、粉塵等風險，採工程控制及個人防護具保護，對一般作業在職員工（定期）實施健康檢查與管理；每年安排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如高溫、噪音、粉塵作業等)員工等，進行特殊作業健康檢查；若於健康檢查發現異常且被列入二級管理員工，則安排進行評估與衛教建議。

1.安全衛生制度及管理措施如下：

(1)導入ISO 45001認證及安全管理：

透過安全衛生規劃、執行、查核及改善的循環機制，落實全方位的安全衛生管理，營造安全衛生的健康工作環境。

(2)公司安全衛生、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設立情形：

1)本公司設有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進行運作，由廠長擔任主任委員，並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及訂定安衛管理方針等相關議題。其中勞工代表依法佔所有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提供管理者與員工面對面溝通安全衛生議題的正式管道。

2)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編制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安全衛生管理員，執行安全衛生業務，並經主管機關核備在案。

2.環保管理措施如下：

(1)導入ISO 14001認證管理：

已取得UCS之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認證，登錄號碼：

UCS-E-13-010，登錄日期：2013年04月01日，發證日期：

2022年03月25日，有效日期：2025年03月31日，並設置專責人員進行環保管理相關業務。

(2)環保專案的推行：

1)已規劃每年更換老舊水銀燈具，改採用LED照明燈具，可降低用

電提高效率，達到節能減碳的目的。並規劃設置太陽能發電，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

- 2) 製定廢棄物管理辦法，要求擦拭機台後的破布以塑膠袋裝袋後放入50加侖桶內暫存，待垃圾清運時再運出上車，避免污泥地面。
- 3) 工廠自行計算溫室氣體排放量(未經外部驗證)：107年度26,235.453公噸CO₂e/年，108年度24,276.118公噸CO₂e/年，109年度23,110.969公噸CO₂e/年。
- 4) 自來水用水量108年度232,640度、109年度196,350度、110年度201,180度；回收水量108年度657,635度、109年度717,439度、110年度915,626度。廢棄物清運總量108年度1,304.561噸、109年度1,431.472噸、110年度1,240.856噸。

3. 推行廠區綠化運動：

配合廠區環境改善工程，推展廠區公園化，培植成樹、花株、草坪等，綠地約3.5千平方米，並配合各項工程規劃持續推廣場區綠化運動。

4. 供應商及承攬商管理：

本公司致力成為良好的企業公民，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不僅承諾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予員工，亦與供應商共同努力，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因此本公司在供應商管理政策上為「要求供應商在環保、安全與衛生議題上共同遵循相關規範，並進行充份瞭解及溝通，以鼓勵其增進環保、安全與衛生績效」；實務上則是將供應商視為本公司重要作業伙伴，共同做好工作場所安全防護及對其加強環保之相關要求，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除上所述，依本公司行業之特性，亦特別密切關注供應商的規範風險與以下幾個部份，以確保同仁之職場安全：

- (1) 定義高風險作業進行重點管制。
- (2) 要求供應商依法提供專業技術人員技能認證。

在承攬商的管理方面，實務上於每個發包工程進行前，召集承攬商、工程監工及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舉行工程安全會議，告知工廠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及工程場地應注意事項，並做成記錄。

5. 安全衛生管理重要工作：

- (1) 因應法令修改，定期修訂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編列符合廠區之6S管理辦法及各機械設備之安全操作標準，供員工遵循作業。
- (2) 機械及設備：依需要作日、週、月、季、半年、年檢點，及特殊機械設備之檢查項目實施自動檢查，並每年申辦列管危險性機械及設

備之主管機關定期檢查，以確保機械設備操作安全。

- (3)作業環境：實施6S環境改善管理，持續改善員工作業環境，特殊作業場所依法實施每季、每半年及每年之員工作業環境監測記錄。
- (4)教育訓練：新進人員、調換作業人員、機械設備操作人員、自動檢查人員及特殊作業人員、主管，依法實施教育訓練，並取得相關合格證照。
- (5)健康檢查：公司員工依規定分新進人員、特殊作業人員及一般作業人員，每年定期實施健康檢查，藉以瞭解員工健康情形，作為員工工作調換分派及作業環境管理改善之依據。
- (6)消防安全：依消防法規定，設置完善之消防系統以維持廠房及人員安全之保障，並依法定期檢查申報、消防訓練及緊急事件應變演習。

6.安環業務管理及績效評估措施：

- (1)定期危險性機械設備與工作場所檢查：廠內所有危險性機械設備均依法令實施定期檢查合格，操作人員均取得專業證照並定期接受在職回訓。
- (2)安全衛生稽查：總公司擬訂專案計劃，訂期實施臨廠稽核安全、衛生、環保及消防作業，確認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並給予適當改良改善建議，提供同仁安全工作環境。

7.設置駐廠護理師及駐廠醫師：

- (1)員工健康檢查及健檢數據管理。
- (2)醫師免費諮詢及護理師健康照護。
- (3)協助員工做各項健康促進事宜。
- (4)協助員工意外事件處理及相關事宜協調。
- (5)每月提供社會流行疾病動態及員工需注意健康維護事項。

六、資通安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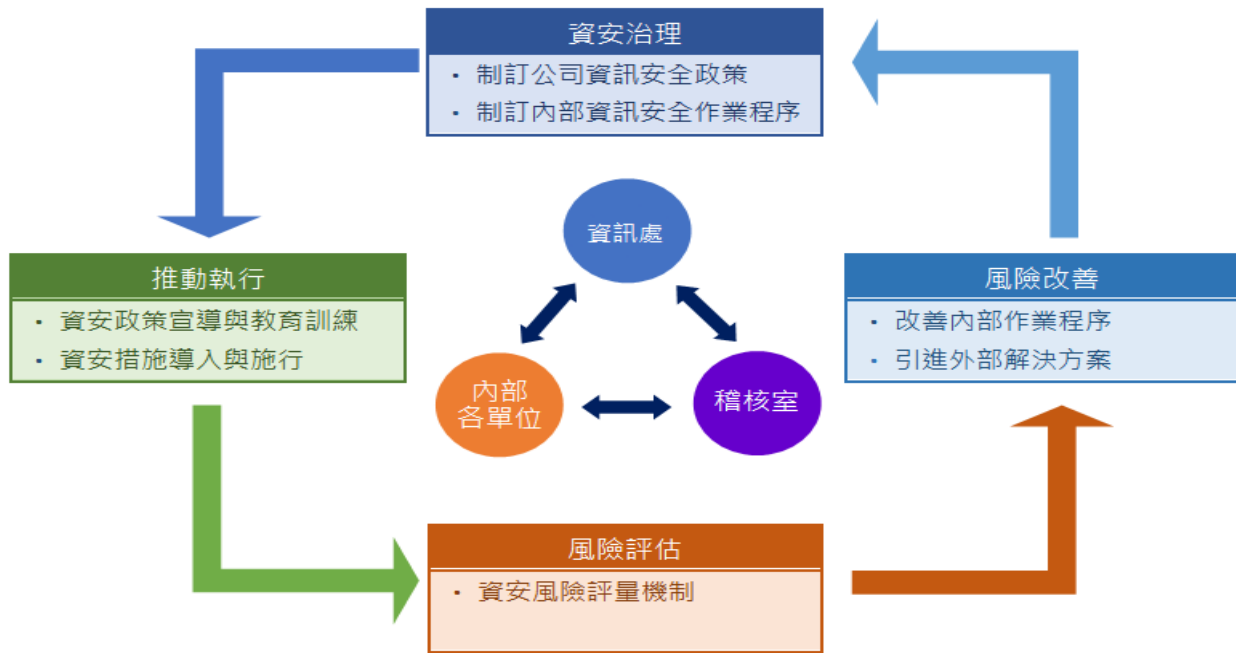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訊處，負責規劃、執行及推動資訊安全管理事項，並宣導資訊安全意識。

本公司稽核室為資訊安全監理之查核單位，若查核發現缺失，即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並呈報董事會，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降低內部資安風險。

組織運作模式採循環式管理，確保可靠度目標之達成且持續改善。



2. 資通安全政策

為貫徹本公司各項資訊管理制度能有效運作執行，維護重要資訊系統的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以確保資訊系統、設備網路之安全維運，達到永續經營目的。

- 遵守資安制度，規範作業行為。
- 建置資安設備，落實資安管理。
- 加強教育訓練，提昇資安意識。
- 做好緊急應變，迅速災害復原。
- 推動持續改善，確保永續經營。

3. 具體管理方案（同公司網頁）

資訊安全管理方案		
項目	說明	相關措施
權限管理	人員帳號、權限管理與系統操作行為之管理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員帳號權限管理與審核 人員帳號權限定期盤點
存取管控	人員存取內外部系統及資料傳輸管道之控制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外部存取管控措施 操作行為軌跡記錄
外部威脅	內部潛在弱點、中毒管道與防護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機/電腦弱點檢測及更新措施 病毒防護與惡意程式檢測
系統可用性	系統可用狀態與服務中斷時之處置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系統/網路可用狀態監控及通報機制 資訊備份措施、本/異地備份機制 定期災害復原演練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的資源

(1)人力：目前資訊處四人協同負責相關資訊安全。

(2)作為：定期檢討資安會議與災害還原演練。資訊設備火險與相關設備維護合約確保系統穩定運作。

(3)預算：以資訊設備火險費用與相關設備維護合約兩項，110年約75萬元。

(二)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的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期，並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而遭受損失。

七、重要契約：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契約起訖日期、主要內容及限制條款。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無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流 動 資 產		2,336,960	1,854,780	1,990,131	2,071,640	2,387,590	2,349,5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7,173	1,027,148	871,860	863,399	905,285	1,056,152
無 形 資 產		—	—	—	—	9	—
其 他 資 產		4,883,726	3,156,483	2,433,661	2,216,718	2,737,388	4,968,464
資 產 總 額		8,287,859	6,038,411	5,295,652	5,151,757	6,030,272	8,374,161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568,857	1,223,804	1,345,106	1,242,361	1,671,040	1,570,741
	分配後	註4	1,511,502	1,345,106	1,242,361	1,671,040	—
非 流 動 負 債		274,958	265,888	272,975	283,339	283,008	267,047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843,815	1,489,692	1,618,081	1,525,700	1,954,048	1,837,788
	分配後	註4	1,777,390	1,618,081	1,525,700	1,954,048	—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6,444,044	4,548,719	3,677,571	3,626,057	4,076,224	6,536,373
股 本		3,596,222	3,596,222	3,596,222	3,596,222	3,596,222	3,596,222
資 本 公 積		—	—	—	—	—	—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673,028	550,543	464,363	568,620	470,667	681,935
	分配後	註4	262,845	464,363	568,620	470,667	—
其 他 權 益		2,174,794	401,954	(383,014)	(538,785)	9,335	2,258,216
庫 藏 股 票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6,444,044	4,548,719	3,677,571	3,626,057	4,076,224	6,536,373
	分配後	註4	4,261,021	3,677,571	3,626,057	4,076,224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截至111年3月31日止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無誤)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董事會決議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一一一年股東會通過)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3,218,804	2,260,596	2,544,943	3,108,695	3,049,654	778,950
營業毛利(損)		322,313	(21,161)	(91,607)	43,966	224,405	37,907
營業淨利(損)		256,413	(75,903)	(145,145)	(12,073)	168,027	23,3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0,083	156,942	45,333	87,352	135,867	(14,452)
稅前淨利(損)		466,496	81,039	(99,812)	75,279	303,894	8,90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422,675	79,210	(99,342)	85,258	269,876	8,90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422,675	79,210	(99,342)	85,258	269,876	8,9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760,348	791,938	150,856	(535,425)	641,102	83,4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83,023	871,148	51,514	(450,167)	910,978	92,32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22,675	79,210	(99,342)	85,258	269,876	8,90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183,023	871,148	51,514	(450,167)	910,978	92,32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虧損)(元)		1.18	0.22	(0.28)	0.24	0.75	0.02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截至111年3月31日止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無誤)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名 稱	簽 證 會 計 師	查 核 意 見
106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博任、許振隆	無保留意見
107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博任、許振隆	無保留意見
108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博任、許振隆	無保留意見
109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博任、許振隆	無保留意見
110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博任、許振隆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註2)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24	24.67	30.55	29.61	32.40	21.9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23.55	462.97	420.35	451.02	481.53	636.6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8.95	151.55	147.95	166.75	142.88	149.58
	速動比率(%)	37.47	39.49	55.74	56.14	42.78	27.05
	利息保障倍數(%)	5894.00	1067.55	(1128.75)	930.98	2775.59	522.7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2.97	13.63	13.38	12.78	12.48	10.77
	平均收現日數	28.14	26.77	27.27	28.56	29.24	33.89
	存貨週轉率(次)	1.91	1.80	1.99	2.00	1.92	1.6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4.15	22.60	22.81	22.90	23.39	17.45
	平均銷貨日數	191.09	202.77	183.41	182.50	190.10	222.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04	2.28	2.81	3.50	3.31	2.9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4	0.39	0.48	0.55	0.54	0.3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97	1.50	(1.77)	1.65	5.00	0.12
	權益報酬率(%)	7.69	1.92	(2.72)	2.21	7.45	0.1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12.97	2.25	(2.77)	2.09	8.45	0.24
	純益率(%)	13.13	3.50	(3.90)	2.74	8.84	1.14
	每股盈餘(虧損)(元)	1.18	0.22	(0.28)	0.24	0.75	0.0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68	1.19	4.95	44.70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3.12	71.52	106.44	63.28	44.37	5.2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17	0.90	7.58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19	(16.81)	(9.12)	(146.79)	8.18	0.36
	財務槓桿度	1.02	0.90	0.94	0.57	1.07	1.0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財務結構變動說明：主係本年度營運獲利增加及認列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增加致權益增加。
2. 償債能力變動說明：主係本年度營運獲利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3. 經營能力變動說明：主係本年度平均國際銅價上漲及銷售量增加致營收成長。
4. 獲利能力變動說明：主係本年度營運獲利增加。
5. 現金流量變動說明：主係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另最近 5 年度存貨及發放現金股利增加。
6. 槓桿度變動說明：主係本年度營收成長及營業淨利增加所致。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個別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個別財務報表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博任、許振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別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胡立仁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詳見第 88~139 頁。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無。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10 年報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336,960	1,854,780	482,180	26.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30,491	2,858,271	1,772,220	62.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2	98	44	44.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7,173	1,027,148	40,025	3.9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25,612	228,840	(3,228)	(1.41)
其他資產		27,481	69,274	(41,793)	(60.33)
資產總額		8,287,859	6,038,411	2,249,448	37.25
流動負債		1,568,857	1,223,804	345,053	28.20
非流動負債		274,958	265,888	9,070	3.41
負債總額		1,843,815	1,489,692	354,123	23.77
股本		3,596,222	3,596,222	—	—
保留盈餘		673,028	550,543	122,485	22.25
其他權益		2,174,794	401,954	1,772,840	441.06
權益總額		6,444,044	4,548,719	1,895,325	41.67

應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一)變動之主要原因：

1. 流動資產增加：主係本年度國際銅價上漲及備量生產致存貨增加所致。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主係本年度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3. 其他資產減少：主係本年度營運獲利致虧損扣抵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所致。
4. 資產總額增加：主係本年度流動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詳上述1. 及2. 說明。
5.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本年度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6. 負債總額增加：主係本年度流動負債增加。詳上述5. 說明。
7.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本年度營運獲利增加所致。
8. 其他權益增加：主係本年度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9. 權益總額增加：主係本年度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增加。詳上述7. 及8. 說明。

(二)影響：對財務及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三)未來因應計畫：

1. 半導體和LED用材料優先增加產能來滿足國內客戶需求。
2. 高導電高強度銅鉻鋁合金持續推廣。
3. 因應汽車、電動車產業之發展，提高汽車連接器、端子的鍍錫材供應量，並推廣高階合金鍍錫材。
4. 推廣銅錫鎳合金以供應汽車與電動工具用鋰電池組材料。
5. 對原料購產銷彈性調配，有效控制合理庫存量，減少因銅價與匯率變動產生風險。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10 年報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218,804	2,260,596	958,208	42.39
營業成本	2,896,491	2,281,757	614,734	26.94
營業毛利(損)	322,313	(21,161)	343,474	1,623.15
營業費用	65,900	54,742	11,158	20.38
營業淨利(損)	256,413	(75,903)	332,316	437.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0,083	156,942	53,141	33.86
稅前淨利	466,496	81,039	385,457	475.64
所得稅費用	43,821	1,829	41,992	2,295.90
本期淨利	422,675	79,210	343,465	433.6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60,348	791,938	968,410	122.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83,023	871,148	1,311,875	150.59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增減比例變動超過 20%者，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及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變動之主要原因：

- (1)營業收入淨額增加：主係本年度國際銅價上漲，且散熱片、半導體及電動車產業等需求提高銷售量增加致營收成長。
- (2)營業成本增加：主係本年度國際銅價上漲致原料採購成本提高，且銷售量增加致銷貨成本增加。
- (3)營業毛利增加：請詳(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 (4)營業費用增加：主係本年度營運獲利增加致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增加；另外銷成長致出口報關諸費增加。
- (5)營業淨利增加：主係本年度營業毛利增加。詳上述(3)說明。
- (6)營業外收入增加：主係本年度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 (7)稅前淨利增加：主係本年度營業毛利增加及營業外收入增加。如上述(3)及(6)說明。
- (8)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本年度營運獲利增加所致。
- (9)本期淨利增加：主係本年度營業毛利增加及營業收入增加。如上述(3)及(6)說明。
- (10)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增加：主係本年度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 (11)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係本年度本期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增加。如上述(9)及(10)說明。

2. 公司主要營業內容無改變。

3. 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 (1)預期銷售數量：14,820 噸/年。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10 年報

(2)銷售依據：

- ①再熔電鍍用於汽車端子及連接器市場的需求增加。
- ②半導體及LED用材料使用量穩定。
- ③紅銅電器端子及均熱片用材料品質上可取代進口材料。
- ④高階材料尤其是高強度、高導電率材料未來用量需求增加。
- ⑤宅經濟下，無線充電產品需求增加。

(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 ①半導體及LED用材料製程穩定，有足夠產能供應國內客戶需求；提高汽車端子、連接器的鍍錫材料供應量及推廣高階合金鍍錫材；持續推廣高導高強度銅鉻銳合金及汽車與電動工具用之鋰電池組材料銅錫鎳合金。
- ②加強採購、銷售及存貨庫存的整合性管理，穩健運用避險機制以減少原料價格波動的風險，降低營運獲利的不確定性，以維持合理利潤，總體經營朝向高階產品進行，增加生產單位人員提昇設備稼動率，再提升品質穩定性以強化競爭力。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前後期 增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其他
營業毛利	343,474	624,729	(247,778)	1,699	979	(36,155)

營業毛利增加：

本期因國際銅價於第一季起大幅上漲，產品售價反映銅價上漲亦隨之調升，產生有利之售價差異；然因國際銅價上漲，銅原料採購成本提高，產生不利之成本價格差異；受散熱片、半導體、電動車及電動工具等需求增加致總銷售量增加，產生有利之銷售組合及數量差異。整體營業毛利較上年度增加 343,474 仟元。

三、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入量	全年 現金流入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77,189	57,756	18,876	153,821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主係本年度收取現金股利，致產生現金流入。
- (2)投資活動：主係本年度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致產生現金流入。
- (3)籌資活動：主係本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致產生現金流出。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現金不足之情形，故不適用。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10 年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	預計全年因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53,821	499,213	(523,312)	129,722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 ①營業活動：主係預期經營獲利及降低庫存水準，致產生現金流入。
- ②投資活動：主係預期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致產生現金流出。
- ③籌資活動：主係預計發放現金股利，致產生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現金不足之情形，故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機器設備	自有資金及借款	109.12.31	161,496	161,496							
機器設備	自有資金及借款	110.12.31	104,322		104,322						
機器設備	自有資金及借款	112.12.31	259,015			151,293	107,722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1. 更新 AP2 連續燒焯爐點火控制系統，以利特殊合金及新開發合金熱處理條件控制，提昇特殊合金良率。
2. 屋頂設置再生能源太陽光電系統，實施廠區節能減碳，配合經濟部綠能政策規劃，以達永續經營目標。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穩定經營	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主要從事各種電線電纜及銅製品等之加工、製造、銷售及施工。於 110 年度營業淨利及認列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價利益增加，本期淨利 1,388,143 仟元。	無	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10 年報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受疫情因素，全球供應鏈混亂短缺，美國聯準會及主要國家央行將採貨幣緊縮、升息政策，以抑制日益嚴重的通膨，全球進入升息循環。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支付購料貸款，在積極與往來銀行維持良好關係、財務穩健下，有助於本公司取得較佳利率水準，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 2.主要原料供應來源為國外進口，亦以美金計價，因此本公司外幣淨部位多為美金負債。在外匯市場變動劇烈之際，本公司積極留意匯率走勢，掌握市場資訊，適時調整出口押匯時程，並採取應收帳款（外幣）融資或預購遠匯等方式，以規避匯率變動的風險。110 年度兌換利益佔營業收入比例為 0.01%，影響微小。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 2.本公司並未有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
-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規避風險、降低成本為主要目的，且依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並未從事以投機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計劃名稱	計劃之目前進度	費用	時間	成功之主要因素
高性能低內應力蝕刻材研究	1.製程設計研究 2.樣品試產送樣	500 萬元	111 年 12 月	製作流程設計及參數控制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需增加生產單位的員工，財務需增加資金。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影響。

1.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影響：本公司的資通訊主要應用在企業內部各項營運管理作業，與外部上下游供應鏈並無直接跨網連線，在企業網內終端設備與各式伺服器均設置防病毒軟體，電腦主機房設不斷電系統，重要伺服器 HA 與每日備援異地備援等具體管理措施，與資通安全專業廠商、終端設備維護廠商、資訊整合廠商等簽訂維護合約，在資通異常時有即時的支援服務。在對外部特定金融機構或監管機關的連線傳輸，都依照機關訂定的傳輸協定且遵照權責簽核流程執行。綜上評估，資通安全風險對本公司財務或業務面的影響較不顯著。

(2)因應措施：各式資安威脅難以預測且型態不斷演變，本公司在既有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10 年報

防護系統持續監測，落實資安管理作為，與支援服務廠商密切配合，強化資料安全保護技術。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並無併購計劃。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並無擴充廠房計劃。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貨對象為世界級長期配合之知名供應商，且分散採購，信用佳對貨源取得容易無風險可言。

本公司銷貨分散地區，有台灣外，中國、日本、東南亞各國和美國。並無集中區域而造成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無大量移轉或更換。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風險不大。

(十二)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之訴訟或非訟事件：

1.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無。

2.主要涉訟當事人、事實及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安風險評估分析之說明：

1.電腦病毒及惡意軟體之防範

本公司設置電腦病毒防制軟體，掃瞄電腦系統及資料儲存媒體，自動更新病毒碼；定期更新作業系統與軟體修正程式，有效阻隔電腦病毒及惡意軟體。

2.電腦媒體與資料文件安全

對於可重複使用的資料儲存媒體，不再繼續使用時，內容予以消除；執行電腦媒體定期備份，並採異地備援措施，確保公司營運管理重要媒體檔案安全；與外部他單位進行電子資料交換，採行保護措施，防止資料受損及未經授權的資料存取及竄改。

3.網路系統安全

執行嚴謹的身分辨識作業，使用防火牆記錄控管網路行為；系統最高使用權限經權責主管人員審慎評估交付可信賴的人員管理；離(休)職人員依資訊安全規定及程序，取銷其存取網路權利；網路系統中主要主機伺服器有備援主機，在主要作業主機無法正常運作時可以接續重要關鍵系統運作；網路硬體設備使用不斷電系統，防止不正常的斷電狀況。

綜上檢核重要項目，本公司於資安風險不大。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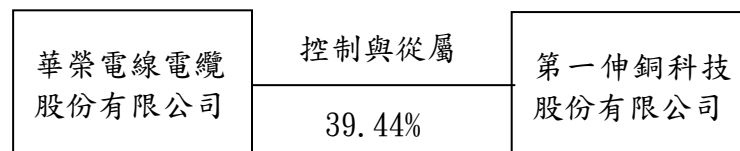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無。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2 規定，從屬公司無需編製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關係企業組織圖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組織圖

一一〇年度



備註：控制與從屬關係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控制財務及業務經營。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為控制公司，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從屬公司。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三) 關係報告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宗仁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受文者：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本會計師依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台財證(六)字第〇四四四八號函之規定予以複核。此項複核工作，係對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關係報告書是否依照「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本會計師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竣事之同期間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無重大不符，出具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並未發現上述關係報告書之編製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亦未發現前述關係報告書所揭露資訊與其同期間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重大不符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1.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110年12月31日；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控制 (該公司控制本公司財務、人事及業務經營)	141,818,196	39.44%	—	董事	劉宗仁、林明祥

2. 交易往來情形

(1) 進、銷貨交易情形

本公司與控制公司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之進、銷貨交易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 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 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項			備註
進 (銷) 貨	金額	占總進 (銷)貨 之比率	銷貨 毛利	平均 單價 (元)	授信 期間	單價(元)	授信 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 (付)帳 款、票據 之比率	金額	處理 方式	備抵 呆帳 金額	
銷貨 收入	8,071	0.25%	15.7% ~ 39.8%	340~ 525	1個月	無相同交 易條件可 供比較	1~3個月	—	—	—	無			
進貨 支出	69,016	2.29%		219~ 265	1個月	無相同交 易條件可 供比較	1~3個月	—	(4,991)	(3.82)%				

(2) 財產交易情形：無。

(3) 資金融通情形：無。

(4) 資產租賃情形

本公司與控制公司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租賃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類型 (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 決定 依據	收取(支 付)方法	與一般租 金水準之 比較情形	本期租 金總額	本期收 付情形	其他約 定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承租	辦公室	高雄市 中正四路 170號4F	110.01.01~ 110.12.31	營業租賃	議訂 價格	每月支付 一次	無顯著 不同	240	正常	無

(5)其他

本公司與控制公司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有委託管理服務合約，由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公司有關電腦、會計、採購、總務等之服務，合約期間一年（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依合約計支付管理服務費 19,200 千元。

3.背書保證情形：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80147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Zhongzheng 4th Road,
Kaohsiung City 80147,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7) 213 0888
Fax 傳真 + 886 (7) 271 3721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存貨為各種銅製品及銅片，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銷售價格係受銅價波動影響，而國際銅價波動性大，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及庫齡報表，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近期銷售記錄並與國際銅價之波動趨勢進行分析覆核，另抽核驗算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博仁

許振隆



證券主管機關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一中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3,821	2	77,189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83,067	1	220,944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	4,841	-	2,246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六(四))	313,958	4	174,500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	-	47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五))	32,247	-	8,029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1,717,097	21	1,298,992	2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31,929	-	72,409	1
流動資產合計	2,336,960	28	1,854,780	3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4,630,491	56	2,858,271	4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42	-	9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1,067,173	13	1,027,148	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十))	225,612	3	228,840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7,118	-	52,00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0,356	-	12,788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五))	7	-	7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	-	4,471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950,899	72	4,183,631	69
資產總計	\$ 8,287,859	100	6,038,411	100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金額			109.12.31 金額	
\$ 455,026	6	138,742	2	
799,888	10	899,719	15	
4,095	-	2,778	-	
121,695	1	95,603	2	
4,991	-	10,921	-	
93,366	1	52,460	1	
6,831	-	-	-	
82,965	1	23,581	-	
1,568,857	19	1,223,804	20	
264,866	3	265,888	4	
10,092	-	-	-	
274,958	3	265,888	4	
1,843,815	22	1,489,692	24	
3,596,222	44	3,596,222	60	
262,845	3	652,495	11	
410,183	5	(101,952)	(2)	
673,028	8	550,543	9	
2,174,794	26	401,954	7	
6,444,044	78	4,548,719	76	
\$ 8,287,859	100	6,038,411	100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10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二))	211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五))	2150			
應付帳款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	2300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640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七))：				
普通股股本	3110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350			
其他權益	34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會計主管：鄭家鈺

(請詳見本會計師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茂陽



董事長：劉宗仁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及七)	\$ 3,218,804	100	2,260,5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五)(二十)、七及十二)	2,896,491	90	2,281,757	101
5900 營業毛利(損)	322,313	10	(21,161)	(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二十)、七及十二)	65,900	2	54,742	2
6900 營業淨利(損)	256,413	8	(75,903)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四)(廿一)):				
7100 利息收入	18	-	32	-
7010 其他收入	165,083	5	158,298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552	2	6,382	-
7050 財務成本	(6,616)	-	(7,77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46	-	1	-
	210,083	7	156,942	7
7900 稅前淨利	466,496	15	81,039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43,821	1	1,829	-
8200 本期淨利	422,675	14	79,210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612)	-	8,71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七))	1,772,840	55	784,968	35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3,122)	-	1,742	-
	1,760,348	55	791,938	3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60,348	55	791,938	3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83,023	69	871,148	39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18		0.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17		0.22	

董事長：劉宗仁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茂陽



會計主管：鄔家鈺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 3,596,222	652,495	(188,132)	(383,014)	3,677,571
-	-	79,210	-	79,210
-	-	6,970	784,968	791,938
-	-	86,180	784,968	871,148
3,596,222	652,495	(101,952)	401,954	4,548,719
-	-	422,675	-	422,675
-	-	(12,492)	1,772,840	1,760,348
-	-	410,183	1,772,840	2,183,023
-	(389,650)	389,650	-	-
-	-	(287,698)	-	(287,698)
\$ 3,596,222	262,845	410,183	2,174,794	6,444,04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茂陽



會計主管：鄔家鈺



董事長：劉宗仁



第一中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66,496	81,0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9,950	64,8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57,385)	(9,944)
利息費用	6,616	7,771
利息收入	(18)	(32)
股利收入	(145,995)	(143,6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6)	(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62)	(394)
處分投資損失	66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7,972)	(81,4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595)	84
應收帳款增加	(139,458)	(22,442)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71	(37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4,222)	1,597
存貨增加	(418,105)	(67,22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0,480	(63,8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43,429)	(152,2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317	(207)
應付帳款增加	26,092	8,806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930)	5,537
其他應付款增加	39,495	5,60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9,384	9,58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049)	(3,4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9,309	25,9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24,120)	(126,345)
調整項目合計	(552,092)	(207,7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5,596)	(126,708)
收取之利息	18	28
收取之股利	145,995	143,653
支付之利息	(2,665)	(2,338)
退還之所得稅	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756	14,6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權益工具投資清算股款收回	62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減資退回股款	-	5,18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94,59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322)	(161,4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29	394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2,721	(155,9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16,284	(249,65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03,685)	94,482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080)
發放現金股利	(286,44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845)	(156,2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6,632	(297,5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189	374,7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3,821	77,189

董事長：劉宗仁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茂陽



會計主管：鄔家鈺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八日，註冊地址為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70號4樓。本公司從事之主要業務為各種銅製品與銅片之製銷與加工及廢銅鐵之買賣及代理業務等。本公司股票業已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主要修正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規定企業揭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而非其重要會計政策；• 闡明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且不需揭露該等資訊；及• 闡明並非與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對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屬重大。	西元2023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及調整附註四(十五)所述之資產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惟係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 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之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工具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若金融工具之違約風險低、債務人近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強而經濟及經營狀況不利變化於較長期下才可能(且不必然)降低債務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該金融工具被認為信用風險低。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0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180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180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價值)。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7)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本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50年
(2)機器設備	1~25年
(3)其他設備	2~10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一)租賃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場所及停車位等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四)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給與客戶一定期間退貨期，因此，於認列收入時調整預期退貨部分，並認列退款負債及待退產品權利。本公司係於銷售時點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估計預期之退貨。由於過去幾年退貨數量穩定，因此，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對預期退貨之估計。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客戶合約之成本

(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 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存貨之評價

由於本公司之產品售價受國際銅價影響，因而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可能因銅價波動起伏較大而存在不確定性之風險。存貨評價損失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此外，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及非金融資產。本公司管理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本公司使用公允價值衡量資產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12.31</u>	<u>109.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111	128
支票及活期存款	<u>153,710</u>	<u>77,061</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53,821</u>	<u>77,189</u>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與信用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12.31</u>	<u>109.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u>\$ 83,067</u>	<u>220,944</u>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一)。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12.31</u>	<u>109.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 4,630,117	2,857,324
應收款項－環華(股)公司清算款	<u>374</u>	<u>947</u>
合 計	<u>\$ 4,630,491</u>	<u>2,858,271</u>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145,995千元及139,192千元。

本公司為經營理財目的持有本公司之母公司－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32.96%普通股，本公司之母公司－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已依庫藏股票處理。

民國一〇九年度環華(股)公司辦理減資退回股款，按原始投資金額退還股款計5,180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做任何移轉。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上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u>110.12.31</u>	<u>109.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4,841	2,24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96,908	162,160
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7,050	12,811
減：備抵損失	-	-
	<u>\$ 318,799</u>	<u>177,217</u>
列報於：		
應收票據	\$ 4,841	2,246
應收帳款	313,958	174,5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71
	<u>\$ 318,799</u>	<u>177,217</u>

本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應收帳款。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0.12.31</u>		
	<u>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 預期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318,799	-	-
逾期	-	-	-
	<u>\$ 318,799</u>		<u>-</u>
	<u>109.12.31</u>		
	<u>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 預期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77,217	-	-
逾期	-	-	-
	<u>\$ 177,217</u>		<u>-</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 -	-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金融機構須承擔相對人非因商業糾紛所生之不為給付或發生財務困難不能付款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已移轉上述應收帳款之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對其持續參與，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應收帳款債權除列後，係將對金融機構之出售價金債權列報於其他應收款。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10.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應收讓售應收帳款價金餘額	已預支價款利率區間	其他重要事項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46,859	42,173	23,166	23,693	0.75%~0.80%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7,720	24,948	24,948	2,772	0.62%~0.71%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3,886	3,498	-	3,886	-	無
	\$ 78,465		48,114	30,351		
109.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應收讓售應收帳款價金餘額	已預支價款利率區間	其他重要事項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10,624	9,561	7,027	3,597	0.86%~0.93%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2,664	20,398	20,398	2,266	0.93%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162	1,946	-	2,162	-	無
	\$ 35,450		27,425	8,025		

(五)其他應收款(含存出保證金)

	110.12.31	109.12.31
應收款—應收帳款讓售	\$ 30,351	8,025
應收款—董事酬勞	1,882	-
應收款—其他	14	4
存出保證金	7	7
減：備抵損失	-	-
	\$ 32,254	8,036
	110.12.31	109.12.31
列報於：		
其他應收款淨額	\$ 32,247	8,029
存出保證金	7	7
	\$ 32,254	8,036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存 貨

	<u>110.12.31</u>	<u>109.12.31</u>
製成品	\$ 253,357	147,935
在製品	722,442	576,726
原物料	687,412	406,701
在途存貨	<u>53,886</u>	<u>167,630</u>
	<u>\$ 1,717,097</u>	<u>1,298,992</u>

銷貨成本之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銷售轉列為銷貨成本	\$ 2,842,880	2,251,71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693	(25,088)
未分攤製造費用	56,167	59,300
其他	<u>(6,249)</u>	<u>(4,166)</u>
	<u>\$ 2,896,491</u>	<u>2,281,757</u>

民國一〇九年度因國際銅價走勢上升，致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迴轉存貨損失，列報為綜合損益表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為25,088千元。

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關聯企業	<u>\$ 142</u>	<u>98</u>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皆屬個別不重大，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10.12.31</u>	<u>109.12.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142</u>	<u>98</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綜合損益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46	1
其他綜合損益	<u>(2)</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44</u>	<u>1</u>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15,430	376,524	3,448,233	30,577	165,403	4,536,167
增 添	-	1,383	30,459	3,506	71,466	106,814
重 分 類	-	298	235,271	-	(235,569)	-
處 分	-	-	(122,558)	(413)	-	(122,97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15,430</u>	<u>378,205</u>	<u>3,591,405</u>	<u>33,670</u>	<u>1,300</u>	<u>4,520,010</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15,430	356,939	3,404,077	30,258	21,096	4,327,800
增 添	-	4,762	28,139	550	183,417	216,868
重 分 類	-	14,823	24,287	-	(39,110)	-
處 分	-	-	(8,270)	(231)	-	(8,50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15,430</u>	<u>376,524</u>	<u>3,448,233</u>	<u>30,577</u>	<u>165,403</u>	<u>4,536,167</u>
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82,316	3,198,584	28,119	-	3,509,019
本期折舊	-	10,092	55,493	1,137	-	66,722
處 分	-	-	(122,491)	(413)	-	(122,90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92,408</u>	<u>3,131,586</u>	<u>28,843</u>	<u>-</u>	<u>3,452,837</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272,757	3,155,827	27,356	-	3,455,940
本期折舊	-	9,559	51,027	994	-	61,580
處 分	-	-	(8,270)	(231)	-	(8,50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82,316</u>	<u>3,198,584</u>	<u>28,119</u>	<u>-</u>	<u>3,509,019</u>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515,430</u>	<u>85,797</u>	<u>459,819</u>	<u>4,827</u>	<u>1,300</u>	<u>1,067,173</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515,430</u>	<u>84,182</u>	<u>248,250</u>	<u>2,902</u>	<u>21,096</u>	<u>871,860</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515,430</u>	<u>94,208</u>	<u>249,649</u>	<u>2,458</u>	<u>165,403</u>	<u>1,027,148</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廿一)。

(九)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自有資產		總 計
	土地及 改良物	房屋、建築 及其他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u>\$ 174,801</u>	<u>92,045</u>	<u>266,846</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74,801</u>	<u>92,045</u>	<u>266,846</u>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u>\$ 174,801</u>	<u>92,045</u>	<u>266,846</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74,801</u>	<u>92,045</u>	<u>266,846</u>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有資產		總計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建築及其他	
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38,006	38,006
本期折舊	-	3,228	3,22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1,234</u>	<u>41,234</u>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34,735	34,735
本期折舊	-	3,271	3,27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8,006</u>	<u>38,006</u>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74,801</u>	<u>50,811</u>	<u>225,612</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174,801</u>	<u>57,310</u>	<u>232,111</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74,801</u>	<u>54,039</u>	<u>228,840</u>
公允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736,446</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611,120</u>

投資性不動產為本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以營業租賃出租予第三方。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無不可取消之租期，亦無未收取或有租金，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出租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係本公司自行採用比較法及成本法評估。該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其他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預付費用	\$ 629	477
預付購料款	1,912	39,375
留抵稅額	16,825	23,983
待退產品權利	12,369	8,445
其他	194	129
	<u>\$ 31,929</u>	<u>72,409</u>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銀行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信用狀借款	\$ 15,026	38,742
週轉金借款	<u>440,000</u>	<u>100,000</u>
合計	<u>\$ 455,026</u>	<u>138,742</u>
尚未使用額度	<u>\$ 1,702,584</u>	<u>2,572,787</u>
利率區間	<u>0.79%~1.05%</u>	<u>0.80%~1.05%</u>

本公司無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銀行借款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與流動性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十二)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應付商業本票	<u>\$ 799,888</u>	<u>899,719</u>
利率區間	<u>0.88%~0.89%</u>	<u>0.948%~0.95%</u>

本公司應付短期票券均無以資產設定抵質押提供擔保之情形。另有關應付短期票券之尚未使用額度已併於短期借款中表達，請詳附註六(十一)。

(十三)其他流動負債

本公司其他流動負債之明細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65,525	10,698
退款負債	14,967	9,698
預收款項	1,227	1,047
暫收款	308	2,135
代收款	-	3
保固準備	<u>938</u>	<u>-</u>
	<u>\$ 82,965</u>	<u>23,581</u>

退款負債主要係產品因附退貨權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有關保固準備之變動如下：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938
期末餘額	\$ 938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之保固準備主要與銅製品與銅片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公司預期該負債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十四)營業租賃

本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九)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0.12.31	109.12.31
低於一年	\$ 14,729	4,190
一年至二年	14,729	-
二年至三年	4,910	-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 34,368	4,190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4,011千元及12,573千元，列報於綜合損益表其他收入。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維護及保養費用分別為2,414千元及2,260千元，列報於綜合損益表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0,186	98,61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0,094)	(103,089)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10,092	(4,471)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合計為100,09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98,618	119,33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53	1,06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236	-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1,703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4,800	(6,728)
計劃支付之福利	(6,121)	(16,75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10,186	98,618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03,089	111,671
利息收入	497	81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423	3,68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206	3,675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6,121)	(16,754)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00,094	103,089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81	20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5)	53
	<u>\$ 156</u>	<u>254</u>
營業成本	\$ 138	221
營業費用	18	33
	<u>\$ 156</u>	<u>254</u>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折現率	0.500 %	0.500 %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0 %	1.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8,64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09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u>	<u>減少</u>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1,801)	1,850
未來薪資增加率(變動0.25%)	1,775	(1,736)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1,703)	1,753
未來薪資增加率(變動0.25%)	1,684	(1,64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246千元及6,322千元，期末尚未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應付款項分別為1,230千元及1,115千元，列報於資產負債表其他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本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營業成本	\$ 5,710	5,787
營業費用	536	535
	<u>\$ 6,246</u>	<u>6,322</u>

3.短期帶薪假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分別為6,015千元及5,765千元，列報於資產負債表其他應付款。

(十六)所得稅

1.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6,831	-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之發生及迴轉	52,764	3,340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之變動	(15,774)	(1,511)
	<u>36,990</u>	<u>1,829</u>
所得稅費用	<u>\$ 43,821</u>	<u>1,829</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皆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122)	1,742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利	\$ 466,496	81,039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93,299	16,208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1,477)	(1,989)
股利免計入所得額	(29,199)	(28,430)
不得認列之課稅損失	-	17,552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之變動	(15,774)	(1,511)
所得基本稅額	6,831	-
其他	141	(1)
	<u>\$ 43,821</u>	<u>1,829</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課稅損失	\$ <u>488,917</u>	<u>567,787</u>

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評估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或課稅損失使用。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 281,765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核定數)	207,152	民國一一八年度
	<u>\$ 488,917</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耐用年限 財稅差異</u>	<u>確定福利 計畫</u>	<u>土地增值 稅準備</u>	<u>其他</u>	<u>合計</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0年1月1日	\$ -	914	264,866	108	265,888
貸記損益	-	(914)	-	(108)	(1,02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264,866</u>	<u>-</u>	<u>264,866</u>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耐用年限 財稅差異	確定福利 計 畫	土地增值 稅準備	其他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	\$ 178	-	264,866	269	265,313
貸記損益	(178)	(828)	-	(161)	(1,167)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1,742	-	-	1,74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914	264,866	108	265,888
	備抵存貨 損 失	確定福利 計 畫	虧損扣抵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0年1月1日	\$ 658	-	39,969	11,381	52,008
貸記(借記)損益	738	(1,124)	(39,969)	2,343	(38,012)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3,122	-	-	3,12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396	1,998	-	13,724	17,118
民國109年1月1日	\$ 5,675	-	39,969	9,360	55,004
貸記(借記)損益	(5,017)	-	-	2,021	(2,99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658	-	39,969	11,381	52,008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596,222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359,622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股利政策將著重穩定性原則，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時，應考量未來獲利狀況及營運資金規劃，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其中分配現金股利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所分配股利總額之10%。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依金管會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始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231,751千元。

另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經股東會決議提列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31,094千元及420,744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u>109年度</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每股股利(元)：	
現金	\$ <u>0.80</u>

民國一〇八年度為虧損，虧損撥補案業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u>110年度</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每股股利(元)：	
現金	\$ <u>1</u>

以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u>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401,954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72,793
應收款項未實現評價(損)益		<u>47</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u>2,174,794</u></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u>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83,014)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84,174
應收款項未實現評價(損)益		<u>794</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u>401,954</u></u>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422,675</u>	<u>79,21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u>359,622</u>	<u>359,622</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 <u>1.18</u>	<u>0.22</u>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422,675</u>	<u>79,21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359,622	359,62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單位：千股)	<u>347</u>	<u>9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359,969</u>	<u>359,718</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 <u>1.17</u>	<u>0.22</u>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1,778,916	1,272,478
中國大陸	840,174	571,617
日 本	259,115	204,574
其 他	<u>340,599</u>	<u>211,927</u>
合 計	<u>\$ 3,218,804</u>	<u>2,260,596</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銅片製造銷售	\$ 3,056,431	1,991,311
加工收入	132,153	122,468
其 他	<u>30,220</u>	<u>146,817</u>
合 計	<u>\$ 3,218,804</u>	<u>2,260,596</u>

2.合約餘額

	<u>110.12.31</u>	<u>109.12.31</u>	<u>109.1.1</u>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318,799	177,217	154,488
減：備抵損失	<u>-</u>	<u>-</u>	<u>-</u>
合 計	<u>\$ 318,799</u>	<u>177,217</u>	<u>154,488</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65,525</u>	<u>10,698</u>	<u>6,200</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0,698千元及6,200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合約負債列報於其他流動負債之預收款項。

(二十)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487千元及2,519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932千元及42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廿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u>18</u>	<u>32</u>

2.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股利收入	\$ 145,995	143,653
租金收入	14,011	12,573
出售廢棄物收入	819	857
賠償收入	1,464	-
董事酬勞收入	2,480	1,011
其 他	<u>314</u>	<u>204</u>
	<u>\$ 165,083</u>	<u>158,298</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兌換利益淨額	\$ 281	2,3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57,385	9,9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1,762	394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3,228)	(3,271)
其 他	<u>(4,648)</u>	<u>(3,017)</u>
	<u>\$ 51,552</u>	<u>6,382</u>

4.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及短期票券等	<u>\$ (6,616)</u>	<u>(7,771)</u>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10.12.31</u>	<u>109.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83,067	220,9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4,630,117	2,857,324
應收帳款	17,050	12,811
應收款項－清算剩餘分配款	<u>374</u>	<u>947</u>
小計	<u>4,647,541</u>	<u>2,871,08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3,821	77,189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336,249	172,435
存出保證金	<u>7</u>	<u>7</u>
小計	<u>490,077</u>	<u>249,631</u>
合計	<u>\$ 5,220,685</u>	<u>3,341,657</u>

(2)金融負債

	<u>110.12.31</u>	<u>109.12.31</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55,026	138,742
應付短期票券	799,888	899,719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u>222,638</u>	<u>160,040</u>
合計	<u>\$ 1,477,552</u>	<u>1,198,501</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因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故認為本公司之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應收票據及帳款金融工具，因銷售客戶主要集中在電子零組件客戶群，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分別有23.27%及24.73%係來自一家客戶。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

上開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減損提列或迴轉之情形。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浮動利息)	\$ 455,026	455,452	455,452	-	-	-	-
應付短期票券(固定利息)	799,888	800,000	800,000	-	-	-	-
應付票據(無附息)	4,095	4,095	4,095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無附息)	126,686	126,686	126,686	-	-	-	-
其他應付款(無附息)	91,857	91,857	91,857	-	-	-	-
	<u>\$ 1,477,552</u>	<u>1,478,090</u>	<u>1,478,090</u>	<u>-</u>	<u>-</u>	<u>-</u>	<u>-</u>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浮動利息)	\$ 138,742	138,941	138,941	-	-	-	-
應付短期票券(固定利息)	899,719	900,000	900,000	-	-	-	-
應付票據(無附息)	2,778	2,778	2,778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無附息)	106,524	106,524	106,524	-	-	-	-
其他應付款(無附息)	50,738	50,738	50,738	-	-	-	-
	<u>\$ 1,198,501</u>	<u>1,198,981</u>	<u>1,198,981</u>	<u>-</u>	<u>-</u>	<u>-</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541	27.68	98,007	1,526	28.48	43,44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	27.68	55	2,043	28.48	58,159
歐元	-	-	-	6	35.02	200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歐元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影響情形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貶值1%	升值1%	貶值1%	升值1%
稅後淨利增加	稅後淨利減少	稅後淨利減少	稅後淨利增加
\$ 784	784	119	119

上述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兌換(損)益	兌換(損)益
美金	\$ 245	2,284
日幣	21	18
歐元	15	30
	\$ 281	2,332

5.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本公司影響情形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稅後淨利減少	稅後淨利增加	稅後淨利減少	稅後淨利增加
\$ 910	910	277	277

上述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6. 權益工具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工具投資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表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 工具價格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u>46,301</u>	<u>831</u>	<u>28,573</u>	<u>2,209</u>
下跌1%	\$ <u>(46,301)</u>	<u>(831)</u>	<u>(28,573)</u>	<u>(2,209)</u>

7.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等級資訊，除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因其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外，餘列示如下：

	110.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u>83,067</u>	83,067	-	-	83,0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4,630,117	4,630,117	-	-	4,630,117
應收款項－清算剩餘分配款	374	-	374	-	374
應收帳款	17,050	-	17,050	-	17,050
合計	\$ <u>4,647,541</u>				
		109.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u>220,944</u>	220,944	-	-	220,9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2,857,324	2,857,324	-	-	2,857,324
應收款項－清算剩餘分配款	947	-	947	-	947
應收帳款	12,811	-	12,811	-	12,811
合計	\$ <u>2,871,082</u>				

(2) 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公司持有之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股權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股權淨值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第一等級與第三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本公司評估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等級並無任何移轉。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活絡市場之 權益工具投資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27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60
減資退回股款		(5,180)
轉列應收款項		(15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上述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民國一〇九年度投資標的權益工具發行公司已解散進行清算。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銀行存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授信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時要求客戶開立信用狀支付貨款後再行出貨。

本公司於必要時亦會進行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以降低所承受之信用風險。

(2)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使用借款額度分別為1,702,584千元及2,572,787千元。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日幣及歐元。

一般而言，本公司借款及採購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金、日幣及歐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而選擇浮動或固定利率。

(3)權益工具市價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權益證券投資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值變動之風險。

(廿四)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九年度一致，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負債總額	\$ 1,843,815	1,489,69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53,821</u>	<u>77,189</u>
淨負債	1,689,994	1,412,503
權益總額	<u>6,444,044</u>	<u>4,548,719</u>
調整後資本總額	<u>\$ 8,134,038</u>	<u>5,961,222</u>
負債資本比率	20.78%	23.69%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五)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0.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利息攤銷</u>	<u>110.12.31</u>
短期借款	\$ 138,742	316,284	-	455,026
應付短期票券	899,719	(103,685)	3,854	799,88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038,461</u>	<u>212,599</u>	<u>3,854</u>	<u>1,254,914</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09.1.1</u>	<u>現金流量</u>	<u>利息攤銷</u>	<u>109.12.31</u>
短期借款	\$ 388,400	(249,658)	-	138,742
應付短期票券	799,726	94,482	5,511	899,719
存入保證金(列報於其他應付款)	1,080	(1,080)	-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189,206</u>	<u>(156,256)</u>	<u>5,511</u>	<u>1,038,46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39.44%。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台灣時報社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控制之公司(註)

註：統稱為其他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等金額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母公司	<u>\$ 8,071</u>	<u>5,104</u>

本公司銷貨予母公司之商品無一般交易條件可供比較，售價係依相關銅原料國際價格加一定成數銷售，收款期限為一個月，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限為一至三個月。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金額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母公司	\$ <u>69,016</u>	<u>35,103</u>

本公司對母公司之進貨之價格無其他非關係人之類似進貨項目可供比較。其付款期限為一個月，對一般廠商之付款期限為一至三個月。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0.12.31</u>	<u>109.12.31</u>
應收帳款	母公司	\$ <u>-</u>	<u>471</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0.12.31</u>	<u>109.12.31</u>
應付帳款	母公司	\$ <u>4,991</u>	<u>10,921</u>

5.購買勞務

本公司由母公司提供行政協助勞務，並依母公司每月請款支付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管理服務費用均為19,200千元，列報於綜合損益表營業費用。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項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項均已付訖。

6.其他

本公司向母公司租用辦公場所，並依母公司每月請款支付，另承租金額由雙方視當地租金行情共同議定。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租金費用均為240千元，列報於綜合損益表營業費用。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項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項均已付訖。

本公司為刊登廣告費支付予其他關係人之廣告費，民國一一〇年度金額為100千元，列報於綜合損益表營業費用，民國一〇九年度無此情事。

(四)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9,626	5,940
退職後福利	152	152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9,778</u>	<u>6,092</u>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交易尚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24,381</u>	<u>68,366</u>

(二)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u>110.12.31</u>	<u>109.12.31</u>
採購原物料	\$ <u>530,137</u>	<u>88,859</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57,428	16,592	174,020	121,259	11,755	133,014
勞健保費用	14,407	1,060	15,467	13,638	1,027	14,665
退休金費用	5,848	554	6,402	6,008	568	6,576
董事酬金	-	3,481	3,481	-	1,845	1,84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136	3,077	10,213	7,634	2,316	9,950
折舊費用	66,722	-	66,722	61,580	-	61,580
攤銷費用	-	-	-	-	-	-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員工人數	<u>260</u>	<u>275</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6</u>	<u>6</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u>811</u>	<u>610</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u>685</u>	<u>494</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38.55%</u>	
監察人酬金	<u>-</u>	<u>-</u>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 一、員工薪資報酬主要包括基本薪給(含本薪、伙食津貼、特殊環境津貼等)、年終獎金及績效獎勵金等。
 - 1.薪給參照薪資市場行情、公司營運狀況及組織結構，訂定薪資給付標準。並適時視市場薪資動態、整體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政府法令規定之必要而有所調整。
 - 2.員工薪資及報酬係依據其學經歷、專業知識及技術、專業年資經驗及個人績效表現而定，不因其年齡、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隸屬工會而有所差異。
 - 3.依公司營運績效及員工個人績效表現發放獎金。
 - 4.無工作經驗及外籍勞工之起薪標準符合政府法令規定。
 - 5.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二、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係依據公司經營策略、獲利狀況、績效表現及職務貢獻等因素，並參考薪資市場水準，包含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各種津貼等；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三、董事薪資報酬除每月領取固定金額之執行業務車馬費外，董事長報酬亦包含薪資、各種獎金、獎勵金等；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亞太電信(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05,441	83,067	0.23 %	83,067	
本公司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8,563,824	4,630,117	32.96 %	4,630,117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單位: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華和工程 (股)公司	高雄市	線纜施工	165	165	10,000	0.29 %	142	15,615	46	關聯企業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141,831,792	39.44 %
王玉發先生		28,683,772	7.97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主要為從事銅片單一產品製造及銷售，歸屬為單一部門。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銅片製造銷售	\$ 3,056,431	1,991,311
加工收入	132,153	122,468
其他	<u>30,220</u>	<u>146,817</u>
合計	<u>\$ 3,218,804</u>	<u>2,260,596</u>

(三)地區資訊

本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 區 別</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灣	\$ 1,778,916	1,272,478
中國大陸	840,174	571,617
日本	259,115	204,574
其他國家	<u>340,599</u>	<u>211,927</u>
合計	<u>\$ 3,218,804</u>	<u>2,260,596</u>
非流動資產：	<u>110.12.31</u>	<u>109.12.31</u>
臺灣	<u>\$ 1,303,141</u>	<u>1,268,776</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淨確定福利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銷貨收入佔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客戶之明細如下：

<u>客 戶 名 稱</u>	<u>110年度</u>	
	<u>金 額</u>	<u>佔營業收入 淨額百分比</u>
戊	<u>\$ 326,378</u>	<u>10.14%</u>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無銷貨收入佔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宗仁

